後漢書補注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二)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四

帝紀第八

靈帝

建寧元年庚子。卽皇帝位。年十二。

通鑑考異曰。袁紀初立爲嗣詔書云。年十有二。建寧二年誅黨人時云。年十四。袁紀是也。棟案魚豢典略曰。建寧二年。帝時年十三歲。宦官用事。排疾士人。與范書合。

以前太尉陳蕃爲太傅。與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尚書事。

應劭漢官儀載册書曰。故太尉陳蕃。忠亮謇諤。有不吐茹之節。司徒胡廣。惇德允元。五世從政。今以蕃爲太傅。與廣參錄尚書事。

逢義山。注。山在今原州高平縣。

漢之高平。唐之平高縣。當作平高。

九月丁亥。

考異曰。案長厤。是年九月乙巳朔。無丁亥。當從袁紀作辛亥。

二年夏四月癸巳。大風雨雹。

續漢志曰。拔郊道樹十圍以上百餘株。

太僕長沙劉囂爲司空。

風俗通曰。司隸劉囂以黨諸常侍。致位公輔。

丹陽山越賊。

胡三省曰。山越本亦越人。依阻山險。不納王租。故曰山越。

庚子晦。

續漢志云。戊戌晦。

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右扶風以聞。

太僕郭禧爲太尉。注。字公房。扶溝人也。

趙明誠曰。郭氏世爲陽翟人。自躬以下。皆葬陽翟。其墓尚存。今太尉郭禧碑缺處。猶有陳留扶溝字。疑禧嘗寓居是邑。其卒也返葬故鄉。注遂以爲扶溝人。恐誤。洪适曰。案郭禧碑既云扶溝輩門。應劭漢官儀又云。孝靈太尉扶溝郭禧。郭旻碑云。禧之子五原守鴻。奉柩歸葬舊鄉。則史注初不誤也。

三年三月丙寅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梁相以聞。

太尉郭禧罷。

案後碑。禧罷爲大中大夫。卒于光和二年。

八月。大鴻臚橋玄爲司空。

東鼎銘曰。八月丁丑。

烏滸。

異物志曰。烏滸者。南夷別名也。其種族爲人所殺。則居其死所。且伺殺主。若有過之者。是與非之者。則仇而食之。

四年三月。太尉聞人襲免。

案蔡質漢官典職儀。載建寧四年七月。立宋皇后儀。稱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襲于三月罷。不應七月尙與立后之事。何焯云。蔡氏所載是詔書。不應有誤。當是本紀所書拜罷未審也。

太僕李咸。

蔡邕李公碑曰。咸。孝和皇帝時爲尙書。歷僕射令。徵拜將作大匠、大司農、大鴻臚、太僕。遷太尉也。

司空橋玄爲司徒。

申鼎銘曰。三月丁丑。

太常來豔爲司空。

華嶠書曰。豔好學下士。開館養徒。少歷顯位。靈帝時位至司空。

五月。河東地裂。

續漢志曰。十二處裂。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

山水暴出。

續漢志曰。漂壞廬舍五百餘家。

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

何焯曰。案禮儀志載蔡質所記立后儀。下詔之日非癸丑。乃乙未。太尉奉璽綬者。乃聞人襲。非李咸。疑范氏誤。

太常宗俱爲司空。

姓苑載南陽安衆宗氏云。後漢五官中郎將伯。伯子司隸校尉河內太守均。均族兄遼東太守京。京子司隸校尉意。意孫司空俱。司空宗俱碑云。祖父司隸校尉。父長沙太守。公以察孝爲城門侯。歷郎中、議郎、五官中郎將、越騎校尉、汝南太守、少府令僕、太常。遂拜司空也。

熹平元年。會稽人許生云云。注。東觀記曰。會稽許昭聚衆。自稱大將軍。立父生爲越王。

何焯曰。許生。吳志作許昌。許昭作許韶。棟案。天文志及臧洪傳。皆作許生。晉諱昭。故作韶。當從本紀。

丹陽太守陳夤。

夤。天文志作寅。通鑑同。

二年。太尉李咸免。

李公碑云。公遷台司。位太尉。功遂身退。以疾自遜。求歸田里。告老致仕。七十有六。熹平四年薨。

陳相師遷。注云云。

陳敬王傳。中常侍王輔奏。前相魏愔。職在匡正。而所爲不端。國相師遷。誣告其王。皆誅死。注當云。沛相魏愔。坐前爲丞相時無輔道之功。所爲不端。陳相師遷。坐誣罔國王。竝下獄死。范史沿襲舊史。衍沛相而脫陳相也。

太常潁川唐珍。

案世系。珍四世祖尙書令林。王莽封建德侯。生蔚。國除。徙居潁川。生武威長惠。惠生侍御史賁。賁生珍。

續漢書曰。珍。中常侍唐衡弟。

癸酉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虛二度。是時中常侍曹節王甫等專權。

三年。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

本傳云。暢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

四年。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于太學門外。

羊頭山記曰。學堂。洛陽南陽關門外。長十丈。廣三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八枚。西尚書周易公羊十六碑。南禮記五碑。東論語三碑。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水經注。光和六年刻石鏤碑。載五經立于太學講堂前東側。蔡邕自書丹于碑。閻若璩曰。案洪氏隸釋。蓋諸儒受詔在熹平。而碑成則光和年也。余故以杜甫詩苦縣光和尚骨立。光和指石經言。

五年。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山。注。東觀記曰。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上言改之。名爲嵩高山。

堂谿典嵩高山闕銘曰。中郎將堂谿典伯并。熹平四年。來請雨嵩高廟。趙明誠曰。漢史云五年。誤也。

沛國言黃龍見譙。

光祿大夫喬玄問太史令單颺曰。此何祥也。颺曰。其國後當有王者興。不及五十年當復見。天事恆象。此其徵也。

六年。南宮平城門及武庫東垣屋自壞。

棟案。謝承書及續漢志皆云。光和元年事。疑紀誤也。

市賈民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

何焯曰。以小民而冒宣陵孝子之號。此帝系將降爲庶人之兆也。

衞尉陳球。

球後碑曰。乃遷衞尉。遂作司空。案球傳不載其由衞尉遷司空也。

癸丑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趙相以聞。

司空陳球免。

本傳云。以地震免。

太常河南孟𩜁。

何焯曰。蜀志孟光傳。注引續漢書云。郁中常侍孟賁之弟。棟案。郁當作𩜁。郁字敬達。河南偃師人。桓帝永嘉初。爲濟陰太守。見隸釋。蜀志誤以郁爲𩜁也。

光和元年。光祿勳陳國袁滂。

滂爲梁相良之孫。良字厚卿。扶樂人。少子璋謁者生滂。袁宏紀曰。滂字公熙。閎之孫也。純素寡欲。終不言人之短。當權寵之盛。或以同異致禍。滂獨中立於朝。故愛憎不及焉。

太常常山張顥。

何焯曰。續漢書云。張顥。中常侍張奉弟。

司空來豔薨。

袁宏紀云。豔以久病罷。不云薨也。

丙子晦。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箕四度。箕爲後宮口舌。是月。上聽讒廢宋后。

太尉陳球免。

本傳云以日食免。

京師馬生人。

案續漢志。司徒長史馮巡馬所生也。

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桓範世論曰。靈帝置西園之邸賣爵。號曰禮錢。錢積如屋。封塗漆書。傅子曰。靈帝時牓門賣官。于是太尉段熲、司徒崔烈、太尉樊陵、司徒張溫之徒。皆入錢。上千萬。下五百萬。以買三公。熲數征伐有大功。烈有北州重名。溫有傑才。陵能偶時。皆一時顯士。猶以貨取位。而況于劉囂、唐珍、張顥之黨乎。

二年三月。司徒袁滂免。

袁宏紀云。二月丁巳免。

大鴻臚劉郃爲司徒。

袁宏紀作劉劭。誤。案郃。漁陽泉州人。先爲濟陰太守。見帝堯碑。續漢志曰。御史劉儵建議立靈帝。以儵爲侍中。侯覽畏其親近。逼殺之。朝廷少長。思其功效。乃拔用其弟郃致位司徒也。

太常張濟。

濟爲張酺曾孫。見酺傳。

注。上祿長和淫。

黨錮傳作和海。

洛陽女子生兒兩頭四臂。

續漢志曰。雒陽上西門女子生兒。兩頭異肩共胷。俱前向。以爲不祥。墮地齊之。自此之後。朝廷霧亂。政在私門。上下無別。二頭之象。

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尙書。

顧炎武曰。尙書上脫古文二字。

表是地震涌水出。

續漢志曰。自三年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氏地八十餘動。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頓。縣易處更築城郭。

氏與是古字通。

十二月己巳。立貴人何氏爲皇后。

袁紀在十一月。

四年。領受郡國調馬。注。調。謂徵發也。

何焯曰。調馬。謂調良之馬。猶言過馬也。注謂徵發似誤。

河南言鳳凰見新城。

續漢志曰。此羽孽也。沈約曰。五色大鳥見新城。民皆謂之鳳凰。

衞尉許馘。

應劭漢官儀載三公云。孝靈時有吳郡陽羨許馘季軼。許劭撰大尉碑。言馘自司農遷衞尉也。袁宏紀作許郁。案馘諫議夫大荆之孫也。荆在循吏傳。

冬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

袁宏紀曰。三年閏月。楊賜久病罷。十月。陳耽爲司徒。考異以爲誤置閏于去年。案長厤。此年閏十月。以紀考之。閏九月爲是。

五年。太尉許馘罷。

袁宏紀曰。馘坐辟召錯謬免。

十二月。還幸太學。

魚豢典略曰。帝幸太學。自就碑作賦。

六年冬。東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大有年。

考異曰。案今年夏大旱。縱使秋成。亦不得爲大有年。史雖書之。非實也。棟案。北堂書鈔引續漢書所載。與范書同。

中平元年。三十六萬。

萬。袁宏紀作坊。今作萬。疑万字之誤。何焯曰。三十六方。見皇甫嵩傳。不如何自訛寫爲万。復緣注引續漢書語。相沿不察也。棟案。何晏景福殿賦云。屯坊列署。三十有二。星居宿陳。綺錯鱗比。辛壬癸甲爲之名秩。李善云。聲類曰。方。別屋也。方與坊。古字通。蓋張角列部署爲三十六坊。各有甲乙以別之也。

置八關都尉官。

水經注曰。函谷爲之首。在八關之限。故世人總其統目。有八關之名矣。李吉甫曰。八關故城。在壽安縣東北三十里。

波才。

胡三省案姓譜云。波。姓也。其先事王莽。爲波水將軍。子孫以爲氏。

張鈞。

袁紀作均。

南陽太守秦頡。

水經注曰。頡。都人也。以江夏都尉出爲南陽太守。習鑿齒襄陽耆舊記曰。頡字初起。

洛陽女子生兒兩頭共身。注續漢志云云。

續漢志曰。六月壬申。雒陽男子劉倉居上西門外。妻生男兩頭共身。注所引續漢志。乃光和二年事。爲

失考也。

巴郡妖巫張修。

考異曰。裴松之以爲張修應是張衡。案張魯傳。祖父陵。父衡。皆爲五斗米道。衡死。魯復行之。劉焉司馬張修。與魯同擊漢中。魯襲殺修。非其父也。

二年。太僕河南張延。

延。河內人。誤作河南也。

光祿大夫許相爲司空。

延熹六年。衞尉潁川許栩爲司徒。汝南先賢傳曰。許劭宗人許栩。沈沒榮利。致位司徒。舉宗莫不匍匐栩門。承風而驅。官以賄成。惟劭不過其門。棟案。劭本傳云。劭從祖敬。敬子訓。訓子相。竝爲三公。相以能諂事宦官。故自致台司。數遣詣劭。劭終不俟之。相平輿人。與劭同里。必許相之誤也。

三年。天祿蝦蟆。

前書西域傳曰。烏弋國有桃拔、師子、犀牛。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爲天祿。兩角者或爲辟邪。

又鑄四出文錢。

獻帝春秋曰。靈帝作錢猶五銖兩。有四道。連于邊輪。識者以爲妖。竊言錢有四道。京師將破壞。此錢四

出散于四方乎。還如其言。

四年。沛國丁宮。

宮先爲蒼梧太守。見吳志士燮傳。

注。劉艾紀曰。上西門外劉蒼云云。

此中平元年六月壬申事。注誤引也。

遼東太守楊終。

水經注作陽紘。

零陵人觀鵠。

吳志曰。長沙賊區星自稱將軍。與此異也。

大司農曹嵩爲太尉。

華嶠書曰。嵩時賂中官。及輸西園錢一億萬。故位至太尉。

是歲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萬。

何焯曰。光和元年已賣關內侯。此則幷傳世也。

郭太。

太本作泰。范氏以家諱改也。

五年。白波谷。

群瑩漢書。亦言郭太起於西河白波谷。時謂之白波鎮。西河在洛陽北千二百里。通鑑據宋白續通典。以爲在河南河清縣者非。

益州黃巾馬相。攻殺刺史郗儉。自稱天子。

華陽國志曰。涼州黃巾逆賊馬相、趙祇等。聚衆綿竹。殺縣令李升。募疲役之民。一二日中得數千人。遣王饒趙播等進攻雒城。殺刺史儉。幷下蜀郡犍爲。旬月之閒。破壞三郡。相自稱天子。衆以萬數。案蜀志。儉。河南偃師人。郗正之祖父也。

益州從事賈龍擊相斬之。

華陽國志曰。部州從事賈龍素領家兵在犍爲之青衣。率吏民攻相。破滅之。州界清淨。郡國七大水。

案袁山松書。山陽、梁、沛、彭城、下邳、東海、琅琊、七郡也。

南單于叛。與白波賊寇河東。

考異曰。案匈奴傳。六年。帝崩之後。於扶羅乃與白波賊爲寇。紀誤。

中郎將孟益。

水經注作孟溢。

帝自稱無上將軍。燿兵于平樂觀。

華嶠書曰。帝于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奇兵騎士數萬人。天子住大蓋。禮畢。天子躬擐甲。稱無上將軍。行陣三匝而還。設祕戲以示遠人。

薛綜東京賦注曰。平樂觀名也。爲土場于上以作樂。使遠觀之。謂之平樂觀。在城西也。

石門。

水經注曰。溫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之高嶄絕壁立。洞門開。俗謂之石門口。

六年夏四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其月浹辰。宮車晏駕。

幽州牧劉虞爲太尉。

袁宏紀曰。三月己丑。光祿劉虞爲司馬。領幽州牧。

皇子辯卽皇帝位。年十七。

考異曰。張璠漢紀曰。年十四。

小平津。

御覽引郡國志曰。陝州平陸縣小平津。張讓劫獻帝處。南岸有句陳壘。

注。河南中部掾。

胡三省曰。漢官儀。諸郡置五部督郵。以監屬縣。河南尹置四部督郵。中部爲掾。

北到河上。

案御覽引獻帝春秋曰。比曉到河上。注脫曉字。復誤比爲北也。

露車。

胡三省曰。露車者。上無巾蓋。四旁無帷裳。蓋民家以載物者耳。

董卓自爲司空。

續漢書曰。卓住兵屯陽苑。使者就拜司空。

然則靈帝之爲靈也優哉。

左氏傳。君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爲靈也。

附論

薛瑩贊曰。漢氏中興。至于延平而世業損矣。沖質短祚。孝桓無嗣。母后稱制。奸臣執政。孝靈以支庶而登至尊。由藩侯而紹皇統。不恤宗緒。不祗天命。上虧三光之明。下傷億兆之望。于時爵服橫流。官以賄成。自公侯卿士降于皁隸。遷官襲級。無不以貨。刑戮無辜。推仆忠賢。佞諛在側。直言不聞。是以賢智退而窮處。忠良擯于下位。遂至姦邪蠭起。法防墮壞。夷狄竝侵。盜賊麋沸。小者吞城邑。大者連州郡。編戶擾動。人人思亂。一作天下思亂。當斯之時。已無天子矣。會靈帝卽世。則禍尋其後。宮室焚滅。郊社無主。危自上起。覃及華夏。

使京室爲墟。海內蕭條。豈不痛哉。

帝紀第九

獻帝

靈帝中子。

續漢志曰。靈帝少子。

董卓爲相國。

何焯曰。爲相國上脫一自字。

初平元年三月乙巳。車駕入長安。

獻帝宗廟祝嘏辭云。乃以二月丁亥來自雒。越三月丁巳。至于長安。案下文云。己酉。董卓焚洛陽宮廟。己酉在丁巳前。袁宏紀又作己巳。未知孰是。

戊午。董卓殺太傅袁隗。

此戊午。上脫四月二字。

幸未央宮。

袁山松書曰。時長安遭赤眉亂。宮室盡焚。惟有高廟。遂居之。通鑑曰。居京兆府舍。

南陽太守張咨。

英雄記曰。咨字子儀。潁川人。亦知名。

二年。董卓將胡軫。

英雄記曰。軫字文才。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考異曰。案是年正月大赦。及李傕求赦。王允曰。一歲不再赦。然則五月必無赦也。

太僕魯旭。

魯恭傳。旭。魯謙子。

殺司徒王允。皆滅其族。

張璠漢記曰。傕誅允及妻子十餘人。

四年甲寅。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營室四度。是時李傕郭汜專政。

丁卯。大赦天下。

袁宏紀曰。五月丁卯。

下邳賊闕宣自稱天子。

顧炎武曰。讖文言代漢者當塗高。當塗而高者。闕也。故闕宣自稱天子。孫愐曰。闕姓出下邳。漢有荆州刺史闕翊。

侍御史裴茂。

茂字巨光。河東聞喜人。裴潛之父也。案世系云。燉煌太守裴遵。自雲中從光武平隴蜀。徙居河東安邑。安順之際徙聞喜。曾孫曄。幷州刺史度遼將軍。生子茂也。孫愐曰。裴伯益之後。封于裴鄉。因以爲氏。後徙封解邑。乃去邑從衣。至燉煌太守裴遵。始自雲中徙居河東。

六月辛丑。天狗西北行。

獻帝春秋曰。初平四年六月。流星起織女東南。行天市中。蛇行有尾。長七八尺。色赤照地。又流星如斛。長六七寸。小者六七枚隨之。光照地。又流星西北行。有聲如雷。望之如火光照地。是曰天狗。

結童入學。

越絕書曰。范蠡其始居楚也。生于宛橐伍戶之虛。其爲結童之時。一癡一醒。時人盡以爲狂。

興平元年。帝加元服。

時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纁駟馬。見禮儀志注也。

侍御史侯汶。

汶字文林。太原中都人。見宗俱碑陰。

二年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

考異曰。袁紀作癸酉。案長厤。是月癸卯朔。無癸酉。

矢及御前。

蔡邕獨斷曰。天子所在曰御前。

十一月庚午。李傕郭汜等追乘輿戰于東澗。

獻帝春秋曰。十一月丙寅。車駕東行到黃卷亭。庚午。乘輿到宏農。董卓傳曰。大戰于宏農東澗也。

光祿勳鄧泉。

何焯曰。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避諱也。

衞尉士孫瑞。

三輔決錄注曰。瑞字君榮。扶風人。又見王允傳。

步兵校尉魏桀。

桀。桂陽人。先爲破敵都尉。見續漢書。

壬申。幸曹陽。

晉灼漢書注曰。曹陽亭也。在宏農東十二里。杜佑曰。陝郡西四十五里有曹陽澗。

露次田中。

王幼學曰。露次言露室也。周禮掌次注。次謂幄也。

少府田芬。

五行志作田邠。

乙亥。幸安邑。

獻帝春秋曰。乘輿到安邑。使侍中史跱。太僕韓融。奉詔詔張濟。悉遣宮人公卿以下婦女及乘輿服物車馬諸見略者。皆詣安邑。跱音直里切。

建安元年。趙忠宅。

獻帝春秋曰。在城西。

幸南宮揚安殿。

獻帝春秋曰。帝使張揚繕治宮室。名曰揚安殿。

臺崇。注。山陽公載記曰。臺字作壺。

董卓傳注引袁宏紀。亦作壺崇。案孫愐廣韻。臺姓下云。漢有侍中臺崇。徒哀切。又十六國春秋曰。臺產字國初。上洛人。漢侍中臺崇之後。作壺者非。

封衞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

何焯曰。輔國將軍非封號。而四年又書衞將軍董承。明董承下爲字衍也。觀董卓傳可見。棟案。伏后紀。

建安元年拜完輔國將軍。又云。皇女華適不其侯輔國將軍伏完。紀言承完皆封列侯。爲字後人妄加耳。

庚申遷都許。

王應麟曰。漢潁川許縣。本許國。魏文帝改曰許昌。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酈元曰。魏承漢厤。改名許昌也。

三年。謁者裴茂。

魏略曰。茂靈帝時歷縣令郡守尚書。建安初。以奉使率導關中諸將討傕有功。封列侯也。世系曰。茂封陽吉平侯。

四年。置尚書左右僕射。

應劭漢官儀曰。以執金吾榮郃爲左僕射。衞臻爲右僕射。晉志曰。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風俗通曰。營姓。周成王卿士營伯之後。漢有京兆尹營郃。榮當作營也。營金傾切。

五年春正月。車騎將軍董承云云。受密詔誅曹操。

獻帝起居注曰。承等與劉備謀。兵發而備出。承謂服曰。郭多有數百兵。壞李傕數萬人。但足下與吾同否耳。服曰。惶懼不敢當。且兵又少。承曰。舉事訖。得曹公成兵。顧不足耶。服曰。今京師豈有所任乎。承曰。長水校尉种輯。議郎吳碩。是吾腹心辦事者。遂定計。

七年。越爲男子化爲女子。

續漢志曰。時周羣上言。哀帝時亦有此異。將有易代之事也。

八年。初置司直官督中都官。注。掌佐丞相。

漢名臣奏。張禹奏曰。案今丞相奏事。司直持案。長史持簿。棟案。其時司直掌督中都官。不屬司徒也。

十一年。高幹。

謝承曰。幹字元才。才志宏邈。文武秀出。

武威太守張猛。

魚豢典略曰。猛字叔威。奐少子也。

十三年。司徒趙溫免。

考異曰。獻帝起居注曰。十五年。案是年罷三公。不至十五年也。

冬十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續漢志曰。在尾十二度。

十七年。馬超破涼州。殺刺史韋康。

三國志注曰。康字元將。京兆人。父端。從涼州牧徵爲太僕。康代爲涼州刺史。時人榮之。爲超所圍。堅守歷時。救軍不至。遂爲超所殺。

十八年。復禹貢九州。

胡三省曰。割司州之河東、河內、馮翊、扶風、及幽幷二州。皆入冀州。涼州所統。悉入雍州。又以司州之京兆入焉。又以司州之宏農、河南、入豫州。交州併入荆州。則省司、涼、幽、幷。而復禹貢之九州矣。此曹操自領冀州牧。欲廣其所統以制天下耳。

二十五年冬十月乙卯。皇帝遜位。

魏受禪碑。作十月辛未受禪于漢。歐陽修曰。據裴松之注魏志。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愔奉璽綬。而魏王辭讓往返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廙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乙未。可治壇墠。又據尚書桓階等奏云。輒下太史令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乙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據之。漢魏二紀皆謬。而獨此碑爲是也。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往返辭讓。遂失實耳。

夏五月。大雨水。

續漢志爲六月。獻帝起居注爲七月也。

負而趨。注。莊子云云。

司馬彪曰。舟水物。山陸居者。藏之壑。非人意所求。謂之固。有力者或能取之。

附論

袁山松曰。獻帝崎嶇危亂之閒。飄薄萬里之衢。萍流蓬轉。嶮岨備經。自古帝王。未之有也。觀其天性慈愛。弱而神惠。若輔之以德。眞守文令主也。曹氏始于勤王。終至滔天。遂力制羣雄。負鼎而趨。然因其利器。假而不反。迴山倒海。遂移天日。昔田常假湯武而殺君。操因堯舜而竊國。所乘不同。其盜賊之身一也。善乎莊生之言。竊鈎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之門。仁義在焉。信矣。

後漢書補注卷第五

后紀第十上

案范史大要本華嶠漢後書。先是東觀漢紀依班固之例。作外戚傳。嶠以爲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其後王隱撰晉書。亦從華嶠之例。范書因之。何君焯以爲東京皇后臨朝者六。范氏作皇后紀。合史家之變。爲得其實。此臆說也。

光武郭皇后　光烈陰皇后　明德馬皇后

章德竇皇后　和帝陰皇后　和熹鄧皇后

世婦主喪祭賓客。

王昭禹曰。執箕箒以事人者謂之婦。記曰。納女于天子。備洒掃。婦之事人有廣祀之義。故謂之世婦。

采女。

風俗通曰。采女。案采者擇也。

遂忘淄蠹。

淄。文選作澠。

貪孩童以久其政。

周章傳曰。鄧太后以皇子勝痼不可奉承宗廟。貪殤帝孩抱。養爲己子。故言之。

抑明賢以專其威。

明賢。謂淸河王蒜也。

其以恩私追尊以下。

劉良文選注云。追尊。謂生非經奉承宗廟祭祀。而死後追尊者。他事謂不隨皇后之事也。係繫也。言外戚無別事者。則繫皇后而追之。纘繼也。謂繼前漢外戚傳也。

封況綿蠻侯。

案表紀及水經注。蠻當作蔓。綿蔓屬眞定國。

況恭謙下士。頗得聲譽。

東觀記曰。況恭儉謙遜。遵奉法度。不敢一奢。王子年拾遺記曰。況雖居富勢。閉門優游。未曾干世事。爲一時之智也。

京師號況家爲金穴。

拾遺記曰。況累金數億。家僮四百餘人。以黃金爲器。閣下有藏金窟。列武士以衞之。錯雜寶以飾臺榭。其寵者皆以玉器盛食。故東京謂郭家爲瓊廚金穴。

陰皇后。

孫愐案風俗通曰管脩自齊適楚。爲陰大夫。其後氏焉。

注。有陰子公者生子方。

子方。宣帝時人。見陰興傳。

遂納后于宛當成里。

御覽引郡國志曰。鄧州皇后城。卽迎陰后處。城西張平子讀書臺。

令侍中傅俊迎后。

水經注曰。俊發兵三百餘人。宿衞皇后道路歸京師。

宗正吉。

吉。劉吉也。韋昭國語注曰。漢宗正用諸劉。是也。

明帝性孝愛。追慕無已。

東觀記曰。上長思遠慕。至踰年。廼率諸侯王公主外戚郡國計吏上陵。如會殿前禮。

令易脂澤裝具。

胡三省曰。沈約云。漢因秦上陵皆有寢廟。做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

藺夫人。

案淸河王傳。夫人母爲宋揚之姑也。

大夫人令筮之。

東觀記曰。至卜者家爲卦。問咎祟所在。卜者卦定釋蓍。仰天嘆。問之。卜者乃曰。此女雖年少。後必將貴。遂爲帝妃。不可言也。

由是選后入太子宮。

案續漢書。建武二十八年也。

有司奏立長秋宮。

續漢書曰。有司奏立長秋宮。以率八妾。八妾者。案劉向洪範五行傳曰。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師古注云。一娶九女。正嫡一。餘者妾也。故云八妾。

能誦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善周官董仲舒書。

續漢書曰。誦易經習詩。論春秋略記大義。讀楚辭尤善賦頌。疾其浮華。聽論輒摘其要。讀光武紀至有獻千里馬寶劍者。上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手不持珠玉。后未嘗不嘆息。

常衣大練裙不加緣。

續漢書曰。身衣大帛。御者禿裙不緣。

望見后袍衣疏麤。

續漢書曰。諸王親家朝請。望見后裙極麤疏云云。

是家志不好樂。

是家猶云是人也。王常傳曰。此家率下江諸將。與此同。

是以游娛之事。希嘗從焉。

東觀記曰。后不喜出入遊觀。希嘗臨御牕望。續漢書作牕牖。

夜起彷徨爲思所納。

續漢書曰。上惻然感悟。于是夜起彷徨思所納。非臣下所得聞。

及公卿較議難平者。

胡三省曰。平決也。難平。難決者也。王幼學曰。平音病。平其不平曰平。

未嘗以家私干。故寵敬日隆。

故。舊本作欲。李氏改作故。續漢書曰。后志在克己奉上。不以私家干朝廷也。

尊后曰皇太后。

續漢書曰。太后下詔告三輔二千石。無得令馬氏婚親。因權屬託。奸亂吏治。犯者正法以聞。

自撰顯宗起居注。

案抱朴子。前漢時有禁中起居注。荀悅申鑒最凡二十一首。其十九曰復內注記。則漢起居應在宮中。

爲女史之任也。

削去兄防參醫藥事。

續漢書曰。明帝體不安。召黃門防奉參醫藥。夙夜勤勞。

車如流水。馬如游龍。

續漢書曰。車如流水馬如龍。無游字。

綠構。注。構。臂衣。今之臂韝。

胡三省曰。案字書。臂韝之韝。旁從革。此所謂綠構。綠單衣也。下文言領袖正白。則爲單衣之構。而非臂韝之韝明矣。

思令兩善。

胡三省曰。兩善。謂國家無濫恩。而外戚亦以安全也。

謙謙之名。

通鑑作謙讓。

今馬氏無功于國。

東觀記。太后曰。吾自念親屬皆無柱石之功。俗語曰。時無赭。燒黃土。

今祭祀則受四方之珍。衣食則蒙御府餘資。

胡三省曰。自西都以來。皇后家祀其父母。太官供具。御府令掌中衣服及補澣之屬。飲食則太官主之。

此言衣食皆資于御府。概言之也。

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

李善曰。論語摘輔像曰。曾子未嘗不問。安親之道也。胡三省曰。楊子曰。孝莫大于寧親。寧親莫大于得四表之驩心。

匈中氣。

玉篇曰。胸。膺也。亦作匈。

慙見陵園。遂不行。

東觀記曰。后素謹慎。小感輒自責。如平生事舅姑時。

初。太夫人葬。起墳微高。

案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賞以財位。

何焯云。位字疑。

於是內外從化。被服如一。

東觀記曰。明德后詔書流布。咸稱正德。王主諸室。莫敢犯禁。時廣平樂成王在邸。入問起居。帝望見車騎鞍勒皆純黑。無金銀綵飾。馬不踰六尺。于是以白太后。卽賜錢各五百萬。于是施親戚被服。自此始。

年四十餘。

案建武二十八年。后年十三入太子宮。至建初四年崩。年止四十也。

策書加貴人王赤綬。

建初四年八月甲午。詔曰。賈貴人者。奉侍先帝。劬勞帷幄。建初之後。以至親供養長樂宮。昏定晨省。夙夜匪懈。今賜貴人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中二百。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黃金千斤。錢二萬。詔既早離皇太后。幸復承子道。中心依依。昊天罔極。

諸史竝闕後事。故不知所終。

帝王世紀曰。章帝母姓祕不出。號其墓曰長信冢。蔡邕集曰。中水侯弟伏波將軍女在淑媛。作合孝明。誕生孝章。蓋當時臣子。不敢斥言章帝爲賈貴人所生。以未受尊號故也。

息耗。

倉頡篇曰。耗。消也。仲舒對策曰。察天下之息耗。師古曰。息。生也。耗。虛也。韓非子曰。適觀息耗。萬不失一。淮南子曰。息耗減益。通于不訾。言水也。

梁貴人姊嫕。

嫕。袁紀作憑。

俱葬西陵。

胡三省曰。西陵。蓋以其地在敬陵之西。故稱西陵。猶薄太后在霸陵南。因謂之南陵也。

識之曾孫。

袁宏紀曰。后祖父永。明帝時爲侍中。親幸左右。父綱爲屯騎校尉。

亭部。

說文曰。塤。徒隸所居。一曰女牢。一曰亭部。靈帝紀。熹平五年。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寃枉。原輕繫。休囚徒。是則輕罪居亭部也。

父訓護羌校尉。

續漢書曰。訓有五男三女。長騭。次京、悝、宏、閭。女燕。次綏。綏卽后也。次容。燕早卒。有子女娥。甫在襁褓。時后年十二。傷娥早孤。養視撫育。慈恩深至。

誤傷后額。

東觀記曰。雖痛忍不言。一額盡傷。

六歲能史書。

東觀記曰。后六歲。諸兄持后髮。后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奈何弄人髮乎。

輒與詳議。

袁宏紀曰。訓閨庭甚嚴。諸子進見。未嘗賜席。至于后事無大小。每輒咨之。弟邠曰。平生不與諸男語。今

豈年衰耶。訓曰。我不是女也。雖小諸兒無及者。必益于我家。是以奇之。

后嘗夢捫天云云。若有鍾乳狀。

東觀記曰。滑如磄磏。有若鍾乳。

堯夢攀天而上。湯夢及天而咶之。

周宣夢書曰。昔聖帝明皇之時。神氣炤然先見。故堯夢乘龍上天。湯夢布令天下。後皆有天下。咶。東觀記作舐。荀卿子曰。伏而天咶。注。咶與舐同。咶亦作狛。用舌食也。

注。相者待詔相工蘇文。

御覽引續漢書云。相者待詔相工蘇太。

使脩石臼河。

何焯曰。使脩當作罷脩。棟案。脩本治字。罷治石臼河。爲不辭矣。袁紀曰。治石臼河甚有方。活數千人。蓋訓先治之。後知其難成而復罷之也。

常克己以下之。

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皆加恩借。

胡三省曰。既有以恩之。又假借以辭色。

上令陛下有幸私之譏。

幸私通鑑作私幸。

數選進才人。

胡三省曰。西漢宮中爵號無才人。蓋東都所置也。

因詐言屬有使來。

胡三省曰。屬之欲反會也。

太后念欲考問。必有不辜。

胡三省曰。考問則下之獄。辭所連及。必有無辜而被逮者。

共枉吉成以巫蠱事。

漢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王制曰。執左道。鄭氏曰。若今巫蠱。袁宏紀曰。成御者志恨成。乃爲桐人。書太后姓字埋之。

靡麗難成之物。

方言曰。東齊言布帛之細者曰綾。秦晉曰靡。郭璞曰。靡細好也。薛君韓詩章句曰。靡好也。

太后敕止曰殺省珍費。

曰字誤。常作日。

至有濁亂奉公。

胡三省曰。言其挾勢恣橫。奉公之吏。爲所濁亂也。高誘曰。濁。亂也。

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

續漢書曰。后姓謙慎。兄弟中外。皆先帝所寵。自攝政之後。內檢左右。外抑宗族。

永平元年。

依安帝紀乃永初元年事。平當作初。

親幸洛陽寺錄寃獄。有囚實不殺人云云。

東觀記曰。太后稱制。永初二年三月。京師旱。至五月朔。太后幸洛陽。省獄舉寃。囚杜冷不殺人。自誣被掠。羸困便輿見。畏吏不敢自理。吏將去。微疾舉頸。若欲有言。太后察覺之。卽呼還問狀。遂信。卽時收令下獄抵罪。尹左遷。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羸困輿見。

東觀記作便輿見。便當作篾。郭璞注三倉曰。篾輿。土器。說文。篾。竹輿也。

具得枉寔。

胡三省曰。得其見枉之寔也。

太后體不安云云。不得妄生不祥之言。

東觀記又云。左右咸流涕。歎太后臨大病。不自願而念兆民。後病瘳。豈非天地之應與。

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

續漢書曰。后自入宮。遂博覽五經傳記、圖讖內事、風角占候、老子、孟子、禮記、法言。不觀浮華申韓之書。

讎校傳記。

劉向別錄曰。讎校者。一人持本。一人讀對。若怨家。故曰讎書。

憂哀毀損。事加於常。

東觀記曰。羸瘦骨立。不能自勝。

贈以長公主赤綬。

案獨斷。異姓婦女以恩澤封者。儀比長公主也。

與皇帝交獻親薦。成禮而還。

袁宏紀曰。五年冬。謁者劉珍上言曰。竊見永平初。虎賁中郎將梁松言。皇太后宜入廟。與陛下交獻。以彰至孝之心。孝明皇帝務遵經典。使公卿博士議。時太傅鄧禹奏。宜如松言。光烈皇后于是入廟。惟皇太后聖德通靈。與神合契。宜入宗廟如光烈皇后故事。率禮復古。垂示萬代。事下公卿。僉曰宜如珍言。棟案。母子交獻。古無是禮。故孝明皇帝使公卿博士議。

鬱養彊孰。

胡氏辨誤曰。鬱養彊孰者。言物非其時。未及成孰。爲土室蓄火其下。使土氣蒸暖。鬱而養之。彊使先時成熟也。彊音其兩反。

漢之舊典。世有注紀。

藝文志曰。漢著紀百九十卷。五行志曰。凡漢著記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谷永言災異。有八世著記。久不塞除之語。荀悅有復內外注記之說。云先帝故事。有起居日用動靜之節必書焉。宜復其式。內史掌之。以紀內事。

建光之後王柄。注。太后建光之中崩。

何焯曰。后崩在未改元之前。注云中者誤。建光紀元亦不及經歲也。

后紀第十下

安思閻皇后　順烈梁皇后　孝崇匽皇后

懿獻梁皇后　孝桓鄧皇后　桓思竇皇后

孝仁董皇后　孝靈宋皇后　靈思何皇后

獻帝伏皇后　獻穆曹皇后

今晏駕道次。

胡三省曰。道次。猶言路次也。

驅馳還宮。

胡三省曰。自葉至雒陽六百餘里。

北鄉侯病不解。

胡三省曰。解。散也。言病纏于身而不散也。

簡所置。

胡三省曰。簡。擇也。置。立也。

明年太后崩。

案周舉傳。永建元年正月。帝朝太后于東宮。從李郃之請也。

親到瘞所。更以禮殯。

瘞。於計反。胡三省曰。殯用皇后禮也。

后生有光景之祥。

續漢書曰。后有光景之祥。及長聰敏。仰承兄姊。俯接弟妹。恩情周悉。

列女圖畫。注。劉向撰列女傳八篇。圖畫其象。

劉向七略別錄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

之分。畫之于屏風四堵。

相工茅通。

東觀記曰。相工茅通見瞿然驚卻。再拜賀也。

日角偃月。

戰國策曰。司馬喜云。犀角偃月。乃帝王之后也。

太史卜兆得壽房。

藝文云。龜書五十二卷。沈氏曰。古之卜者有繇辭。周禮三兆。其頌皆千有二百。東觀記作戴房。

乃於壽安殿立貴人爲皇后。

東京賦曰。壽安永寧。薛綜曰。殿以休令爲名。美時君之德。在應門之內也。東觀記曰。是時自冬至春不雨。立后之日。嘉澍沾渥。

故榮寵不及焉。

續漢書曰。梁冀欲專權。令帝母不得至京都。又帝短祚。是以外家無他寵。

小黃門趙祐。

祐。北海人。與于肅等五人。不爭威權。稱爲清忠。見宦者傳。

議郎卑整。

卑整。雁門人。案孫愐引胡太傅碑。亦作卑整。蔡邕集及袁紀。皆作畢整。作畢字者誤也。

注。卑諶。

前書古今人表。鄭卑湛。師古曰。卑音脾。湛音諶。今論語左傳皆從俗作諀。蓋爲何晏杜預所亂。

尊后爲孝崇皇后。

桓帝詔曰。博園匽貴人。覆高明之懿德。容淑美之嘉會。與天合靈。篤生厥躬。欲報之德。詩所感歎。今以貴人爲孝崇皇后。

宮曰永樂。

胡三省曰。續漢志云。德陽前殿西北入門內有永樂宮。

太常案禮儀。

漢雜事曰。太常宏。

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

續漢書曰。如孝惠孝平故事。

注。乘馬。四匹馬也。

漢雜事曰。以黃金二萬斤。馬十二匹。玄纁穀璧。以章典禮。姚士粦曰。檢晉志云。漢高后制聘二百斤。馬十二匹。注以爲四匹。非也。

建和元年六月。

漢雜事曰。六月庚子。

八月立爲皇后。

漢雜事曰。八月乙未。

從兄會。

會。天文志作魯。

宗族皆列校郎將。

胡三省曰。列校謂北軍五校。郎將卽三署郎中郎將。

驅役從使。

胡三省曰。驅役者。嬖幸挾勢。驅掠良人。以供掖庭私役者也。從使者。趨勢附力。樂從而爲之使也。

統等亦繫暴室。

案天文志時又有越騎校尉鄧弼。侍中監羽林左騎鄧德。右騎鄧壽。議郎鄧秉。皆繫暴室。

汝今輈張。怙汝兄耶。

尙書無逸篇。譸張爲幻。陸德明曰。譸。竹求反。馬融本作輈。爾雅及詩作侜同。侜張。誑也。揚雄國三老箴曰。負乘覆餗。姦寇侏張。李善曰。輈與侏古字通。張由切。丁度曰。李頤說狂屈侜張。似人而非也。續漢書

曰。后憤恚嗔罵曰。汝欲怪大將軍邪。勑驃騎斬大將軍頭來。與此異也。

后憂怖疾病暴崩。

考異曰。九州春秋曰。太后憂懼自殺。

肅宗宋貴人之從曾孫。

續漢書曰。貴人之從孫。

許永。

案謝承書。永字游光。靈帝時爲司隸校尉。是時奄寺在內。竝貴幸用勢于時。永舉法無所廻避。中官子弟爲令長官者。竝棄官去。威烈風行。於是深見怨于宰官。遂見誣譖。當下廷尉。永謂友人曰。永年七十。庶幾以忠義致身。未得殲姦人之首。而先賊受害。何能復入奏對刀筆吏。遂仰藥而死。

勃海王悝。桓帝母弟也。處國奉藩。未嘗有過。

史弼傳。弼遷北軍中侯。是時勃海王悝素行險辟。僭傲多不法。弼懼其驕悖爲亂。乃上封事。帝以至親。不忍下其事。後悝竟坐逆謀。貶爲瘿陶王。蔡邕集亦云。悝懷逆謀。黜封瘿陶王。洪适案趙相劉衡碑云。渤海王。帝之冢弟。不遵憲典。君以特選爲郎中令。如史所載。則渤海死非其罪。似作碑者附會時論。辭有溢惡。然威宗紀延熹八年。書渤海王悝謀反。降爲瘿陶王。後二年復舊。則渤海亦非身端行治者。孝靈之夢。則齊諧家所志也。棟案。孝靈之夢。載在干寶搜神。范氏撰方術傳。多取材于干氏。非實錄也。

家本屠者。以選入掖庭。注。風俗通曰。漢以八月算人。后家以金帛賂遺主者以求入也。

續漢書曰。進父眞死。以妹倚黃門得入掖庭。案何進傳。蹇碩與趙忠書曰。中常侍郭勝。進同郡人也。太后及進之貴幸。勝有力焉。然則后由郭勝得入掖庭也。

后遂酖殺美人。

續漢書曰。渴飲米粥。遂暴薨。

祖父苞。

袁宏紀曰。苞治尚書。父章襲苞業居貧。有子二人。男斌。女曰榮。榮卽后也。

歆就牽后。

曹瞞傳曰。歆攘戶廢壁牽后出也。

天不祚爾。

續漢書作天不祚此璽。

祁祁皇孋。注。案字書無孋字。

漢郭輔碑曰。先生有四男三女。高賢姣孋。富貴顯榮。其季女文明。潁川之夫人也。戰國策。鄒忌妻曰。公姣且麗。則孋卽麗也。

注。耿弇曾孫侍中良。尚漢陽公主。

依耿弇傳當作濮陽。

長社公主。

長社公主。桓帝姊。注以爲桓帝妹。譌。

舞陽長公主。

武梁祠堂畫像云。秦武陽則知隸法。舞武字通也。

適輠侯。注。輠。志作軑。

江夏郡有軑侯國。王霸傳亦作軑。

注。完。伏湛五世孫。

何焯曰。以伏皇后紀及湛傳參校。注中五世五字誤。當作七。

列傳第一

劉　玄　劉盆子

平理諍訟。

胡三省曰。諍與爭同。晉王沈釋時論。鬬茸勇敢于饕諍。叶韻平聲。棟案。諍爭字通。見唐扶頌。

渠帥。

孔安國曰。渠。大也。

離鄉聚。

胡三省曰。案郡國志。新市侯國有離鄉聚。綠林山。則離鄉爲聚名。聚。才喻反。

注。綠林山在今荆州當陽縣東北也。

李吉甫曰。山在荆門軍當陽縣東南百二十里。歐陽忞曰。卽當陽長坂也。曹操追劉備。而張飛拒之于此。

注。刺其驂乘。

劉邠辨譌曰。案馬謂之驂。人謂之參乘。只合用參字。棟案。春秋宣二年傳曰。使其驂乘謂之曰云云。不必改作參。

張印。

史炤釋文曰。印音魚央反。

設壇場於淸水上沙中。

水經注曰。淸水出宏農盧氏縣攻離山東南。過南陽西鄂縣西北。又東過宛縣南。諸將立聖公于斯水之上。胡三省云。

建元曰更始元年。

東觀記曰。聖公號更始將軍。自破甄阜等。衆庶來降十餘萬。諸將立劉氏。南陽英雄皆歸望于伯升。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素習聖公。因欲立之。而朱鮪等立壇城南清水上詣伯升。呂植通禮經。爲謁者。將立聖公。爲天子議以示諸將。馬武王匡以爲王莽未滅。不如且稱王。張卬拔劍擊地曰。稱天公尙可。稱天子何謂不可。于是諸將起。與聖公至于壇所。奉通天冠進聖公。于是聖公乃拜冠。南面而立。改元爲更始元年。

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成國上公云云。餘皆九卿將軍。

胡三省曰。匡鳳皆位上公。而加定國成國美號也。九卿將軍。職爲九卿。各帶將軍之號。仍王莽之制也。

前鍾武侯劉望。

前書作劉聖。胡三省曰。案王子侯表。鍾武節侯度。長沙定王之孫。成帝元延二年。侯則紹封。其後不見。或者望乃則之子歟。鍾武在義陽郡界。水經注。師水過義陽郡城東。逕鍾武故城南。鍾武縣名。屬江夏郡。零陵亦有鍾武。非此。

國將哀章。

前書曰。章。廣漢梓橦人。學問長安。素無行。好爲大言。考異曰。袁紀作褒章誤。

承相司直李松。

胡三省曰。李松。通之從弟。

九月。東海人公賓就斬王莽于漸臺。

論衡曰。漢誅王莽。兵頓昆陽。死者萬數。軍至漸臺。血流沒趾。前書曰。商人杜吳殺莽。校尉東海公賓就故大行治禮。見吳問綬主所在。曰。室中西北陬閒。就識斬莽首。持詣王憲。東觀記曰。杜虞殺莽于漸臺。東海公賓就得其首。傳詣宛。封滑侯。孫愃曰。公賓複姓。左傳。魯有公賓庚。

奮威大將軍劉信。

胡三省曰。信。大司徒賜兄顯之子。

俯首刮席。不敢仰視。

王幼學曰。刮。摩也。正義曰。言羞怍而俯首至于坐席。劉子元曰。聖公身[illegible]能結客報仇。避難綠林。名曰豪傑。安有貴爲人主。而反至于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且中興之史。出于東觀。或明帝所定。或馬后所刊。爲炎祚靈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僞錄者矣。

太常將軍劉祉爲定陶王云云。

胡三省曰。祉。春陵康侯敞之子。太宗也。慶。敞之弟。嘉。敞之弟。子歙。更始之叔父。

驃騎大將軍宋佻。

光武紀及通鑑。皆作宗祧。

使、與李軼、李通、王常等。鎮撫關東。

通鑑曰。朱鮪劉賜與李軼等鎮撫關東。又使李通鎮荊州。王常行南陽太守事。

更始救請不從。

東觀記曰。趙萌以私事捽侍中。侍中曰。陛下救我。更始言大司馬縱之。萌曰。臣不受詔。遂斬之。捽才骨反。

其所授官爵者。皆羣小賈豎。或有膳夫庖人。

東觀記曰。更始在長安。官爵多羣小。里閭語曰。使兒居市決。作者不能得。傭之市空返。問何故。曰。今日騎都尉注會日也。由是四方不復信向京師。三輔舊事曰。更始遣將軍李松攻王莽。屠兒賣餅者皆從之。屠兒杜虞手殺莽。故其時所授官爵。皆屠沽之輩也。

竈下養。

張超誚青衣賦曰。或于馬廄廚門竈下。何休公羊注曰。炊烹者曰養。王幼學曰。養去聲。前書。倪寬爲弟子都養。注云。養造食。

安陵人弓林。

胡三省案姓譜云。弓。魯大夫叔弓之後。又孔子弟子有仲弓。又有斟臂子弓。

共刼更始。

袁紀曰。申屠建等勸更始讓帝位。更始不應。建等謀刼之也。

侍中劉恭云云。步從至高陵。止傳舍。

謝承書曰。恭從獄中出。參械出街中。逢京兆尹解惲。呼解君載我。我更始之忠臣也。卽帝敗。我弟又爲赤眉所立。惲使後車載之前行。見定陶王劉祉。解其械。言帝在渭中船上。遂相隨見更始。

右輔都尉嚴本。

前書有陽陵嚴本。

琅邪海曲。

十三州志曰。海曲在琅邪開陽縣東北三十里。

因與呂母入海中招合亡命。

李吉甫曰。今東海有呂母固。卽舊集之所也。樂史曰。呂母固在東海縣北三十七里巨平山南嶺上。高二里。呂母還海中。保此以爲固。遂號呂母固。

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莒。

袁山松書及東觀記。皆云天鳳五年事。前書曰。赤眉力子都樊崇等。

自號三老。

水經注曰。徂徠山亦曰尤崍山。赤眉渠帥樊崇所保也。故崇自號尤崍三老。

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

集覽曰。識與誌同。記也。別。異也。

廉丹戰死王匡走。

前書。赤眉別校董憲等數萬人在梁郡。王匡進擊之。廉丹隨之。合戰成昌。兵敗匡走。丹使吏持其印綬符節付匡曰。小兒可走吾不可。遂止戰死。

或說崇云云。乃解去。

袁山松書曰。莒人出縑千匹以自贖。乃散去。

軍中常有齊巫。

胡三省曰。齊巫。齊國之巫。

祠城陽景王。

沈約曰。漢時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于漢。爲之立祠。青州諸郡。轉相放效。濟南尤盛。

劉俠卿。

袁山松書作仲卿。下同。

敝衣赭汗。

王幼學曰。赭汗。面赤而流汗。惶懼之意。

齧折棄之。

王幼學曰。齧折。以口嚙齧。以手屈折。

注。東宮故事。

晉張敞撰。

拔劍擊柱。

袁山松書曰。赤眉諸將。自言欲爲某王。欲得某官。爭言號呼。拔劍擊柱。

更始將軍嚴春。

前書有屬縣蘩嚴春。

乃遣劉恭乞降。

宜陽故韓城。東南北三面峭絕。劉盆子降光武處。歐陽忞云。

傭中佼佼。

水經注作皦皦。

列傳第二

王昌　劉永　張步　王閎　李憲　彭寵　盧芳

趙繆王子林。

袁宏紀曰。邯鄲劉胡子等假漢威勢。惑亂吏民。詐以卜者王郎爲成帝子云云。林蓋字胡子也。

注。西防縣名。故城在今宋州單父縣北。

胡三省曰。攷兩漢志無西防縣。王幼學曰。西防未詳。或曰。孔子葬母于防。恐卽此也。棟案。春秋隱十年取防。杜預曰。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昌邑于後漢屬山陽。章懷于蓋延傳注。亦言春秋時之宋之西防城。非無據也。

山陽佼彊。

胡氏案姓譜云。春秋絞國。卽佼也。後改從人。漢有佼彊。王幼學曰。絞。古巧反。字或作姣。

董憲。

袁宏紀曰。憲字僑卿。東海朐人。父爲人所殺。憲聚客報怨。衆稍多。遂攻屬縣。

爲蓋延所敗。

袁宏紀曰。茂建將三萬人攻延于浦西。延逆擊大破之。

垂惠。

袁山松郡國志曰。山桑縣有垂惠聚。

桃鄉。

任城有桃聚。萌所據也。前漢屬東平。故萌自號東平王。前志泰山有桃鄉縣。非此。

萌乃歸降。

袁宏紀曰。萌與世祖謝躬俱平邯鄲。萌謂躬曰。劉公不可信也。躬以告世祖。世祖喻而安之。及上誅謝躬。而萌率衆降。上奪其衆。謂萌曰。前在邯鄲。知之何速耶。萌曰。知之久矣。

萌以爲延譖己。

袁宏紀曰。萌與延爭權。懼延譖己。遂勒兵反也。

急圍桃城。

桃城卽桃鄉也。東郡燕縣有桃城。非此。

晨夜馳赴。師次任城。

袁宏紀曰。桃城告急。上將輕騎二千。步兵數萬。晨夜至亢父。百官疲倦可且宿。上不聽。復行十里宿任城也。

既呼茂。

王幼學曰。謂張步既已求救于我也。

負負無可言者。

王幼學曰。負負。猶言負罪負罪。

廬江人陳衆爲從事。白歙請得喻降臨。

謝承書曰。光武遣司空李通率師擊之。州牧惶恐獲罪戾。衆于是自請以恩信曉喻降之。

父宏云云。有威于邊。

東觀記作容云。是時單于來朝。當遣二千石。皆選容貌飲食者。故容徙爲雲中太守。

但爾者陛下忘我邪。

胡三省曰。爾猶言如此也。袁宏紀載龍語曰。今但若是。陛下忘我邪。

而其妻素剛云云。莫有勸行者。

東觀記曰。浮密奏龍。上徵之。龍既自疑。其妻勸龍無應徵。今漁陽大郡兵馬衆多。奈何爲人所奏。而棄此去。龍與所親信吏計議。吏皆怨浮。勸龍止不應徵。

謂使吏。

胡三省曰。遣吏來使。故曰使吏。

龍果盛兵臨河以拒隆。

河。潞河也。在城西三十里。酈元曰。今遺壁故壘存焉。

龍疑子后蘭卿質漢歸。

王幼學曰。質如字。正誤曰。質當音致。

單于曰。

是時匈奴單于。乃呼韓邪單于之子呼都而尸道單于也。名輿。

乃使句林王。

東觀記曰。屬國胡數千畔在參蠻。芳從之。自稱西平王。會匈奴句林王將兵來降參蠻胡。芳因隨入匈奴也。

代郡太守劉輿。

東觀記曰。輿將數百騎攻覽。上狀。檄至。光武知其必敗。報書曰。欲復進兵。恐失其頭首也。詔書到。輿已爲覽所殺。長史得檄。以爲國家坐知千里也。

脞附之故。

司馬貞曰。脞附音柝府。柝木札也。附木皮也。以喻人主疏末之親。如木札出于木。樹皮附于樹。詩云。如塗塗附。注云。附木皮也。

尙書韓立等。

袁宏紀曰。尙書韓立高宣等。

後漢書補注卷第六

列傳第三

隗囂　公孫述

隗囂

姓源韻譜曰。天水隗氏出于大隗氏。

囂歸鄉里。

前書曰。地皇四年。遣七公幹士隗囂等七十二人。分下赦令曉諭。囂等既出。因逃亡矣。

殺莽鎮戎大尹。

前書曰。大尹李育。

遂立廟邑東。

東觀記曰。乃立高祖太宗之廟。胡三省曰。平襄邑之東也。李吉甫曰。今廟在秦州上邽縣東北五里。

薶血加書。一如古禮。

杜預春秋釋例曰。盟者。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珠槃玉敦。以奉流血而同歃。

白虎將軍。

胡三省曰。崔本自署右將軍。白虎居右。又起兵于西方。白虎主之。因改右將軍號白虎將軍。

悖道逆理。

逆理。逆節絕理。漢律所謂不道也。

鴆殺孝平皇帝。

顏籀曰。漢注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衞太后故怨不悅。莽自知益疏。簒殺之謀由是生。因到臘日上椒酒。置藥酒中。故翟義移書云。莽鴆殺孝平皇帝。

楚越之竹。不足以書其惡。

呂氏春秋明理篇曰。荆越之竹。猶不能書。高誘曰。楚越竹所出也。

覆按口語。

口語。單辭之類。無左證者也。

裂以五毒。

翟義傳曰。莽發方進及先祖冢在汝南者。以棘五毒幷葬之。如淳曰。野葛狼毒之屬也。

安定大尹王向。

前書曰。安定卒正王旬。

順風不讓。

補注。

持書。

袁紀作治書。

杜陵金丹之屬爲賓客。

丹嘗續司馬遷史記。見劉知幾史通。故下云囂賓客多文學生。案時班彪亦爲囂賓客。彪集有與金昭卿書。丹蓋字昭卿。

禹裨將馮愔引兵叛禹。

通鑑考異曰。鄧禹傳。愔叛在建武元年。今云二年。蓋愔以元年冬末叛。延及二年。囂拜官在二年也。

帝報以手書。

鄭康成曰。手猶親也。漢詔令皆人主自親其文。故第五倫讀詔書而歎息也。

解構。

淮南子曰。古之眞人。孰肎解構人閒之事。以物煩其性命乎。

劉文伯。注。文伯。盧芳字也。

何焯曰。芳傳云。詐稱武帝曾孫劉文伯。盧芳乃眞氏名耳。芳有字曰君期。

於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儀。

東觀記曰。囂負隴城之固。納王元之說。雖遣子春卿入質。猶持兩端。世祖于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義。

案此。囂持兩端。當在五年。

東封函谷關。

水經注曰。函谷關邃岸天高。空谷幽深。澗道之峽。車不方軌。號曰天險。故西京賦曰。巖嶮周固。衿帶易守。

騰書。

淮南子曰。子產騰辭。高誘曰。騰。傳也。

周游。

袁宏紀曰。帝遣大中大夫來歙持節送馬援。國遊先至長安。怨家殺遊。先其弟爲囂雲旗將軍。來歙恐其怨恨。卽與援俱還長安。

吾年垂四十。在兵中十歲。

東觀記曰。吾年已三十餘。在兵中十歲。所更非一也。

陰槃。

宋白曰。滑州潘原縣。漢陰槃縣地。

番須口。注。與回中相近。竝在汧。

秦紀曰。出雞頭。過回中。雞頭卽笄頭也。同在安定朝那。應劭以爲回中在安定高平。則番須亦當在安定界。但未詳其所在耳。

王孟。

前書有藍田王孟。

雞頭道。

史記曰。黃帝東至于海。登丸山。西至于崆峒。登雞頭。卽此山也。李吉甫曰。雞頭山在成州上祿縣東北二十里。樂史曰。在高平縣西一百里。雍州記曰。雞頭山在鄠縣。

瓦亭。

李吉甫曰。瓦亭故關。在原州高平縣南七十里隴山北垂。

注。雞或作笄。

樂史亦云。笄頭卽雞頭山。高誘注淮南子云。笄頭山在臨涇西。前志又有开頭山。在涇陽縣西。或云卽笄頭也。

西城

隴西西縣城也。後屬漢陽。注以爲西城縣。非也。

別在戎兵。

通鑑作戎丘。史記王子侯表有戎丘侯讓。胡三省曰。水經注。戎丘城在西城西北。戎溪水逕其南。

落門。

本志作雒。在天水冀縣。

宗悛及諸隗分徙京師以東。

胡三省曰。隗純降而徙其族。以其西州強宗。恐其後復爲患也。

坐論西伯。

鄭興傳曰。囂矜己自飾。常以爲西伯復作。又見公孫述傳。

以父任爲郎。

前書音義曰。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

補清水長。

袁宏紀曰。成帝時爲清水長。案東觀記。述成帝末爲郎。而傳云哀帝時。所載不同。未詳孰是。

宗成。

華陽國志云。宗成垣。

注。朱遵。

華陽國志作朱遵。犍爲士女讚云。白虜狂僭。亂離斯圮。孝仲熱馬。社稷是死。遵字孝仲。武陽人也。公孫

僭號。遵爲犍爲郡功曹。領軍拒戰于六水門。衆少不敵。乃埋車輪絆馬必死。爲述所煞。光武嘉之。追贈復漢將軍。新津縣圖經曰。光武追贈遵輔漢將軍。吳漢表爲置祠。一曰。遵失首。退至此地絆馬訖。以手摸頭。始知失首。于是士人感而義之。乃爲置祠。號爲健兒廟。後改勇士祠。

婦子係獲。

王幼學曰。謂妻與子皆被係累以爲臧獲也。正誤曰。案此但謂婦子皆被係累虜獲也。袁宏紀作俘獲。

西擊成等。

胡三省曰。案臨邛在成都西南。述兵自臨邛迎擊宗成等。非西向也。傳誤。

以投天隙。

列子說符篇曰。投隙抵時。應事無方。

拒扞關之口。

續漢志曰。巴郡魚復縣扞水。有扞關。李文子曰。史記張儀說楚曰。秦西有巴蜀。大船下水而浮。一日三百餘里。不至十日而拒扞關。扞關驚。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矣。史記索隱。以爲扞關卽魚復江關。今瞿唐關。顏師古注輿地廣記郡縣志。皆仍其說。惟李賢以爲峽州巴山縣。樂史寰宇記。峽州長揚縣有古扞關城存。卽巴山縣地。此爲得之。扞關實楚地。史記稱楚肅王所築。今巫郡江關。則乃屬巴地。故張儀云。拒扞關。則黔中巫郡非秦有。拒抵也。至若黔中巫郡。皆在楚扞關之外也。蓋扞關乃楚之扞關。江關

乃巴蜀之江關也。述據扞關。則荊門虎牙在扞關之內。皆其設險之地。豈肯先自隘。而但守魚復之江關哉。故辨之以正地理之闕。

色尚白。

華陽國志曰。述以莽尚黃。乃服色尚白。自以興西方爲金行。

任貴。

前書曰。粵巂蠻夷任貴殺太守枚根。自立爲邛穀王。

注。梁州記。

齊都官尚書劉澄之撰。

程烏。

光武紀及馮異傳。俱作焉。案華陽志當從烏。

擊鮪育於陳倉。大敗之。

通鑑考異曰。案本紀四年。馮異與述將程焉戰陳倉。破之。馮異傳同。本傳誤以四年爲三年。

注。華陽國志曰。巴楚相攻。故置江關。

案此注與岑彭傳注同。今華陽國志曰。巴楚數相攻伐。故置扞關陽關及沔關。漢世治江州。不言有江關也。司馬貞以爲江關卽瞿唐關。棟案前書地理曰。巴郡魚復縣江關。都尉治。郡國志。魚復有扞關。然

則扞關當作江關也。

一姓不得再受命。

周語。叔向曰。吾聞之。一姓不再興。今周其興乎。韋昭曰。一姓。一代也。逸周書。王子晉曰。自太皞以下至于堯舜禹。未有一姓而再有天下者。

前死而成功。踰于卻就而滅亡也。

東觀記曰。死而成功。愈于坐而滅亡。

東帝。

胡三省曰。謂光武。

坐談武王之說。是效隗囂欲爲西伯也。

前云。隗囂喟然。自以爲武王復出。武王。一本作文王。非是。尙書西伯戡黎。先儒皆以爲武王也。

發此軍屯士及山東客兵。

胡三省曰。述倣漢制。亦置北軍。山東之人僑寓于蜀者。述以爲兵。故曰客兵。

環安。

孫愐曰。環姓。古有楚賢者環淵。姓譜曰。楚環列尹之後。

河池。

屬武都郡。

破虜將軍馮駿。

蔣杲曰。岑彭傳。馮爲威虜將軍。案文。破下脫威字。

丹青之信。

王莽傳曰。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說文曰。青。東方色也。木生火從丹。丹青之信。言必然。李善曰。丹青不渝。故以方誓。

豈有降天子哉。

華陽國志曰。尙書解文卿、大夫鄭文伯、初亦諫。述繫之暴室六年。二子幽死。

左右輿入城。

華陽國志曰。述兵敗。漢騎士高平以戟刺述中頭。卽墜馬。叩心者數十人。都知述。前取其首。與此異也。

其夜死。

樂史曰。述冢在蜀州江源縣東一十三里。高三丈。周迴二十步。故老傳云。此冢銅作鉸絡五里。故亂離發掘。莫之陷也。

劉尙。

東觀記作禹。

尙宗室子姓。

東觀記曰。家有弊帚。享之千金。禹宗室子孫。故當更職云云。禹卽尙也。

其忠節志義之士。竝蒙旌顯。

華陽國志曰。蜀郡王皓、王嘉。廣漢李業。刎首死節。表其門閭。犍爲朱遵絆馬死戰。贈以將軍。爲之立祠。

費貽任永君業馮信等。閉門索隱。公車特徵。文齊守益州。封爲列侯。董君習禮明詩。貢爲博士。

列傳第四

齊武王縯子北海靜王興　趙孝王良　城陽恭王祉　泗水王歙

安城孝侯賜　成武孝侯順　順陽懷侯嘉

定萬世之秋。

胡三省曰。言定天下傳之萬世。此其時也。

新市平林兵王匡陳牧等。

新市兵王匡、朱鮪。平林兵陳牧、廖堪等也。

藍鄉。

續漢志曰。南陽棘陽縣有藍鄉。伯升襲甄阜處。

宜秋。

續漢志曰。南陽平氏縣有宜秋聚。

泚水。

續漢志作比。水經注作泚水。云水出泚陽縣東北大胡山南。與澧水合。謂之派水。光武斬阜賜于斯水也。

鼓行而前。

周書小明武解曰。鼓行參呼。以正什伍。孔晁曰。言士卒奮厲也。尉繚子曰。鼓行交鬬。則前行進爲犯難。

畫伯升像于塾。旦起射之。

太公金匱曰。武王伐紂。丁侯不期。尙父乃畫丁侯于策。三旬射之。丁侯病大劇。莽蓋法古爲厭勝之術也。

注。埻。

呂氏春秋正月紀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高誘曰。招。埻的也。說文曰。埻。射臬也。讀若準。

憚伯升威明。而貪聖公懦弱。

袁宏紀曰。南陽英雄及王常。皆投歸伯升。然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起草野。苟樂放縱。無爲國

之略。皆憚伯升而狎聖公。

是疑天下而自損權。

胡三省曰。言宗室爭立。則天下莫知所從。是疑天下之心。而自損其權也。

遂共謀誅伯升。

袁宏紀曰。世祖惡之。謂伯升曰。事欲不善。伯升笑曰。恆如是耳。

稷不肯拜。

胡三省曰。不肯拜受抗威之命也。

試守。

衛宏漢舊儀曰。長安三輔令取治劇。皆試守。小冠。滿歲爲眞。以次遷。奉引則大冠。前書音義曰。試守一歲乃爲眞。食其全俸。

子殤王石。

案何敞傳作煬王。

封石二子爲鄉侯。

石子暢封都鄉侯。見何敞傳。暢弟陽。見袁宏記。

樊巨公。

袁宏紀曰。世祖卽位。擢爲中大夫。

湖陽長公主。

適騎都尉胡珍。

寧平長公主。

適固始侯李通。

爲人有明略。

張瑩漢南記曰。興性敦篤仁厚。長有明略。袁宏紀曰。興求賢好善。郡中翕然。

輒乘驛問焉。

東觀記曰。每朝廷有異政。京師雨澤。秋稼好醜。輒乘驛問焉。其見親重如此。

立三十九年薨。

傅毅集。北海王誄曰。永平七年。北海靜王薨。于是境內市不交易。塗無征旅。農不修畝。室無女工。感傷慘怛。若喪厥親。俯哭后土。仰愬皇旻。於惟郡英烈俊。靜思勒銘。惟王勳德。是昭是明。存隆其實。光曜其聲。終始之際。于斯爲榮。乃作誄曰。覽視昔初。若論往代。有國有家。篇籍攸載。貴尠不驕。滿罔不溢。莫能履道。聲色以卒。惟王建國。作此藩弼。撫綏方域。承翼京室。對揚休嘉。光昭其則。溫恭朝夕。敦循伊德。厥德日新。珪璋令名。流惠民隸。彌軫皇情。白日幽光。雰霧杳冥。如何景命。奄忽以傾。嗚呼哀哉。劉勰曰。傅

毅之誅北海云白日幽光。雰霧杳冥。始序致感。遂爲後式。景而效者。彌取于工矣。

自名儒宿德。莫不造門。

袁宏紀曰。睦虛己折節。以禮接之。前書敍傳曰。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也。

晉立七年薨。

蔣杲曰。案晉自永初元年立。延光二年薨。共十七年。脫去十字。

傅毅等皆宗事之。

袁宏紀曰。建初二年。長水校尉耿恭薦復素好邊事。明略卓異。反以微過歸國。宜令以功自效。令復將烏桓兵。所向必剋也。

程堅。

魚豢典略曰。堅字謀甫。南陽舞陰人。仁孝清潔。居貧無資。以摩鏡自給。不受人施。諸嫗共漂。更相呼食。有或不食。相謂曰。子非程謀甫。何爲不食耶。母喪哀號。歷下有馬。每聞堅哭。輒淚出。暫輟芻草。先賢行狀曰。堅爲泚陽尉。貧無車馬。每出常步行。案水經注。堅官至南郡太守。海內先賢傳曰。故南郡太守南陽程堅。本履仁孝。秉志清潔。少讓財兄子。仕郡縣居貧無資。磨鏡自給。

以長沙定王子。

東觀記。舂陵宗室傳曰。長沙定王中子。

子考侯仁嗣。

東觀記。宗室傳作孝侯。李善曰。考或作孝。非也。

後皆奪爵。

通鑑考異曰。諸侯王表皆云莽篡位貶爲公。明年廢。王子侯表但云絕。或云免。皆在始建國元年。案二年。立國將軍建奏請諸劉爲諸侯者。以戶多少。就五等之差。亦不云奪爵也。不知奪爵幾年。棟案。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則知劉氏奪爵。在始建國二年。司馬氏失考也。

臨涇。

屬安定郡。

乘輿御物。

蔡邕獨斷曰。乘輿出于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于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

字經孫。

袁宏紀曰。字經世。

注。朝陽縣屬南郡。

案兩漢志南郡無朝陽縣。當作南陽。濟南亦有朝陽。後漢爲東朝陽也。

白牛侯。

水經云。湍水南過冠軍縣東。又東過白牛邑南。酈元曰。世祖建武中封劉嵩爲侯國也。

順陽。

屬南陽郡。

注。下辨。縣名。

武都有下辨道。見前志及李弇碑題名。班固曰。邑有蠻夷曰道。注以爲縣名。非也。

少相親愛。

袁宏紀曰。嘉與齊武王俱學長安。而與世祖尤相親。

列傳第五

李通　王常　鄧晨　來歙曾孫歷

宗卿師

胡三省曰。莽置宗師。主漢宗室耳。此宗卿師。莽篡位時所置也。

通從弟軼。

軼字季文。見馮異傳。

注。申徒臣。

東觀記作公孫臣。袁宏紀作申屠臣。

握手極歡。

袁宏紀曰。時通病臥室內。世祖與通兄儵弟寵及軼儵等喜悅。入室候通。通握手極歡移日。

通得亡走。

東觀記曰。次元聞事發覺。被馬欲亡。馬駕在轅中。惶遽著鞭上馬。出門顧見車。乃自止。

封固始侯。

水經注曰。固始縣。故寢也。寢丘在南。故藉丘名縣。通慕叔敖受邑。故光武以嘉之。更名固始。

消疾。

王懋曰。消首消中二疾本異。而其字又不同。章懷注。消中之疾。是矣。乃復引周官爲證。是以消首消中爲一義矣。

注。安衆侯劉崇。

安衆侯紹封者有劉宣子高。見卓茂傳。顧炎武曰。宣當從漢表作寵。今以紹封爲名崇。殊爲舛錯。

與王鳳王匡等。

前書曰。江夏羊牧王匡等。

起兵雲杜綠林中。

雲杜在江夏郡。又新市有綠林。水經注曰。新市大陽山南。有三王城。王匡王鳳王常所屯。故謂之三王城。

號下江兵。

晉灼曰。本起江夏雲杜縣。後分西上入南郡。屯藍口。故號下江兵也。

上唐。

續漢志曰。南陽章陵縣有上唐鄉。水經注曰。上唐。本蔡陽之縣之上唐鄉。春秋時唐國也。

宜秋。注。南郡。

案續漢志。平氏縣有宜秋聚。屬南陽。非南郡也。

乃稍曉說其將帥。

前書曰。薛宣傳曰。宣移書責櫟陽令謝游曰。故使椽平鐫令。晉灼云。王常爲光武鐫說其將帥。此謂以微言鐫鑿之也。此傳言鐫說。謂以正言鐫鑿。使之合并也。今本鐫說作曉說。蓋傳寫之誤。晉灼所據乃東觀記。當從之。

輒成斷金。

同人火上同于天。同性之卦。同性則同德。同德合義。故二人同心。其利斷金。韋昭注國語曰。一心不二曰同也。

此家。

胡三省曰。此家猶言此人也。棟案。袁宏紀作此人。

漢忠。

東觀記作中。案中忠古字通。故列傳或作中也。

常別擊破隗囂將高峻於朝那。

峻據高平第一城。常破之于朝那也。皆屬安定郡。

烏氏。

氏音支。續志作枝。或作支。

晨初娶光武姊元。

袁宏紀曰。晨家富于財。少受易。好節義。世祖與之善。以姊妻之。

注。新野宰潘叔。

齊武王傳注云。新野宰潘臨。叔當作臨。或臨字叔也。

舍晨廬。

樂史曰。鄧州穰縣鄧晨宅。宅有大樹。晨每依蔭于其下。李吉甫曰。晨宅在新野縣北二十四里。

盛夏斬人。

袁宏紀曰。莽行一切之法。犯罪輒斬之。名曰不順時令。

元以手撝

杜預女記曰。主以手麾上曰。行矣。文叔努力。早建大功。追兵方至。不能相救。無爲兩沒也。上駐馬重呼之。主曰。不駛馳。但忘免我。更當三人死也。且急自脫。我身何有。

元及三女皆遇害。

杜預女記曰。主生一男三女。長子汎乃元所生。

乃汚晨宅。

汚一作洿。

高胡。

光武紀作湖。

積射士。

前書王尊傳曰。將迹射士千人逐捕。師古曰。迹射。言尋迹而射取之也。射音食亦反。

興鴻卻陂。

事詳許楊傳。

來歙。

世系曰。來氏出自子姓。商之支孫。食采于郲。因以爲氏。其後避難去邑。奉末徙新野。漢功臣表有軑侯來蒼。

注。東觀記仲作沖。

案袁紀亦作沖。

哀帝時爲諫大夫。

袁紀及世系皆作諫議大夫。

娶光武祖姑。

蔣杲曰。案下文歙乃光武外兄。此祖姑字疑有誤。袁紀曰。娶世祖姑。范書稱光武。衍祖字。

生歙。

東觀記曰。歙有大志慷慨。治左氏春秋。袁宏紀曰。歙兄弟五人。

多設疑故。

胡三省曰。疑疑難。故故事也。

宂豫。

毛晃曰。尤字從犬曲其足。古與尤字同。或音淫者誤。盧植傳論。亦言尤豫。韋尤音淫。蜀有尤豫堆。是臣主之交信也。

東觀記曰。是君臣父子信也。

分精兵隨歙。合二千餘人。

東觀記曰。歙與祭遵所部護軍王忠、右輔將軍朱寵。將二千人。皆持鹵刃斧。自安民縣之陽城。從番須回中伐樹木。開山道。至略陽。夜襲囂拒守將軍金梁等。皆殺之。

番須。

卽行巡所守番須口。王幼學曰。正義云。番須。谷名。在扶風汧縣。棟案。番須回中皆在安定。諸家所注皆非也。

回中。

前書武帝紀。元封四年通回中道。應劭曰。回中在安定高平。有險阻。蕭關在其北。孟康曰。回中在北地。有山險。如淳曰。三輔黃圖云。回中宮在汧也。師古曰。回中言在汧者。或取安定回中爲名。非今所通道。棟案。天水隴西安定北地。隗囂所據。故王元拒隴坻。在天水郡。行巡守番須口。王孟塞雞頭道。牛邯軍瓦亭。皆在安定郡。則回中在安定無疑。章懷劉昭以爲在汧縣者非也。

激水灌城。

水經注曰。今川水自城北注一水二川。蓋囂所堨。以灌略陽。

自將上隴。

東觀記曰。囂圍略陽。世祖詔歙曰。桃花水出松槃。皆至郁夷陳倉。分部而進。

五谿先零諸種。

東觀記曰。五谿六種。

下辯。

依李弇題名當作辨。

人定後。

杜預曰。人定者亥也。

要害。

素問岐伯對黃帝曰。脈有要害。顧炎武云。

汝南之當鄉縣。

案前志汝南無當鄉縣。案水經注曰。征羌縣。故邵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世祖以封來歙。更名征羌。

武安公主。

公主名惠。

耿寶。

袁宏紀作耿珍誤。

高梵。

胡氏音房戎反。

祋諷。

袁宏紀作祝諷。案諷。蜀之廣漢人。華陽國志亦作祋。胡氏音丁活反。

侍中閭丘宏。

袁宏紀曰。中郎將閭丘宏。

趙代。

下云施延陳光趙代等竝爲公卿。蔡質漢儀。有延尉趙世。疑卽代。又趙熹子亦名代。和帝時卒。非此。

李尤。

袁宏紀作李泰。誤。

張敬。

敬後封山陽西鄉侯。見劉瑜傳。

龔調。

華陽國志曰。調字叔侯。巴郡安漢人。官至荆州刺史。

鄭安世。

大司農衆之子。

怫然。

胡三省曰。怫然。憤鬱之見于色者。

永建元年。

通鑑曰。七月庚午。

列傳第六

鄧禹 子訓 孫騭　寇恂

能誦詩。

東觀記曰。禹篤于經書。袁宏紀曰。結髮殖業。著名鄉閭。

杖策北渡。

東觀記曰。禹自南陽發北徑渡河。

生還來。

東觀記曰。世祖曰。我得拜除長史。生遠來寧欲仕耶。還當作遠也。

諸將皆庸人屈起。

桓譚新論曰。更始帝到長安。其大臣辟除東宮之事。爲下所非笑。但爲小衞樓半城而居。以是知其將相非蕭曹之儔也。屈。東觀記作崛。說文曰。勃起曰崛。張楫埤蒼曰。崛特起也。魚勿切。

輿地圖。

虞喜志林曰。輿地圖。漢家所畫。非出遠古也。張守節曰。天爲蓋。地爲輿。故云輿地圖。

今始乃得其一。

東觀記曰。我乃始得一處。

光武以爲知人。

如用吳漢爲大將軍。遂斬幽州牧苗曾。上欲南定河南。拜寇恂爲太守。皆禹所舉也。見東觀漢記禹本傳。

韓歆。

歆。南陽人。爲河內太守。光武使衞文說降之。以爲禹軍師也。

程慮。

袁宏紀作憲。

五品不訓。

古文尚書。訓作𢡟。今文作訓。

歸至大要。

前志作大𡢁。古要字。小顏音一遙反。水經作大𨸏。誤也。

宗廣。

袁宏紀作宋廣。

高陵。

縣屬左馮翊。

宜陽。

縣屬宏農。

東陽。

南陽育陽邑有東陽聚。見續漢志。

順陽。

屬南陽郡。

帝以禹功高。

江表傳。孫權語嚴畯曰。鄧仲華初見光武。光武時受更始節。使撫河北。行大司馬事耳。未有帝王志也。

禹勸之以復漢業。是禹開初議之端。故曰功高。

以特進奉朝請。

沈約曰。東京罷省三公。外戚宗室諸侯多奉朝請者。奉朝會請召而已。

脩整閨門。

袁宏紀曰。禹事寡嫂盡禮敬。

寢疾。

袁宏紀曰。邠述禹遭光武皇帝憂。悲哀吐血。因發病薨。

沁水公主。

名致。

舞陰長公主。

名別得。

襲母爵。

皇后紀曰。其皇后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爲列侯。皆傳國于後。

平臯。

志作平罪。罪皐古字通。

永平中。理虖沱石臼河。

伏侯古經注曰。永平十年。作常山呼沱河蒲吾渠以通漕船。水經注曰。司馬彪郡國志。常山南行唐縣有石臼谷。蓋資乘呼沱之水。轉山東之漕也。

都慮。

水經注作都盧。

監領其事。

水經注曰。監護水功。

隱括。

劉熙孟子注曰。隱。度也。括。量也。荀子曰。府然若渠堰檃括之于己也。

攜將。

將。扶也。字亦作搋。

注。青泥一樸。

樸當作璞。

拜張掖太守。

東觀記曰。以身率下。河西改俗。鄰郡則之。

擁衞稽故。

平準書曰。稽市物踊躍。韋昭曰。稽留待之。司馬貞曰。稽者。停也。留也。

大小榆。

水經注曰。河水逕西海郡南。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榆谷小榆谷。此二榆土地肥美。羌所依阻也。

校尉徐僞。

胡三省曰。僞蓋爲烏桓校尉。

悝。

東觀記。悝字叔昭。

閭。

東觀記。閭字季昭。

儀同三司始自鷺也。

東觀記曰。儀同三司有開府之號。始自鷺也。李涪曰。鷺爲開府儀同三司。謂別開一府。得比三公。

鷺兄弟常居禁中。

東觀記。鄧悝傳曰。自延平之初。以國新作大憂。故悝兄弟率常在中。奉養兩宮。

連求還第。

東觀記曰。悝兄弟上疏。自陳邁闇冀朽。幸得遭值明盛。兄弟光列顯位。竝侍帳幄。預聞政事。無拾遺一言之助。以補萬分。而久在禁省。日月益長。罪責日深。惟陛下哀矜之。

征營。

小顏曰。征營。惶恐不自安之意也。

冬徵騭班師。

案西羌傳。騭于元年冬屯漢陽。二年冬敗于平襄。洪适曰。帝紀。班師在二年十一月。傳有脫字也。

元二之災。

趙明誠曰。漢司隸楊孟文開石門頌云。中遭元二。西戎虐殘。橋梁斷絕。若讀爲元元。則爲不成文理。疑當時自有此語。漢書注未必然也。洪适曰。案漢刻如北海相景君及李竣夫人之碑。凡重文皆以小二字贅其下。此碑有蒸蒸明明世世勤勤。亦不再出上一字。然非若元二。遂書爲大二字也。又孔耽碑云。遭元二轗軻。人民相食。若作元元。則下文不應又言人民。漢注之非明矣。王充論衡云。今上嗣位元二之閒。嘉德布流。三年零陵生芝草。四年甘露降五縣。五年芝復生。六年黃龍見。帝紀所書建初三年以後龍芝甘露之瑞皆同。則論衡所云元二者。蓋謂卽位之元年二年也。則此傳所云元二者。亦謂元年二年也。

人士荒饑。死者相望。盜賊羣起。四夷侵畔。

洪适曰。安帝紀。書永初二年之閒。萬民飢流。羌貊叛戾。石門頌所云西戎殘虐。橋梁斷絕。又未秋截霜。稼苗夭殘。終年不登。匱餒之患。正是鄧騭出師時也。人士當作人民。

弘少治歐陽尚書。

東觀記曰。弘字叔紀。年十五。治歐陽尚書。布衣徒行。講誦孜孜。

郎中馬融。

永初三年。融爲鄧騭舍人。四年拜郎中也。

遂髡妻。

隲妻寇恂之女孫也。

宮人先有受罰者。

案李郃別傳曰。宮人趙任等也。

鄧訪。

袁宏紀作防。

平原王得。

何焯曰。平原王得當作翼。安紀及章八王傳可據。得又無子薨。以翼爲嗣。安帝緣此貶翼爲都鄉侯。注

未考正。

河南尹豹。

東觀記曰。豹字伯庠。李郃別傳曰。豹爲將作大匠。河南尹缺。豹欲得之。上及黨先弟欲用。難便召拜。詔令公卿舉黨。以旨遣人諷公卿。悉舉豹。公曰。司隸河南尹當整頓京師。檢御貴戚。今反使親家爲之。不可爲後法。公舉司隸羊侵不舉豹。豹竟不得尹。恨公卿不舉。對士大夫曰。李公能不舉。故我不得尹耶。

文母。

一說文母謂太姒。見列女傳。

單辭。

胡三省曰。兩造不備又無左證者爲單辭。

龐字仲威。

謝承書曰。龐爲太尉。家貧。食脫粟飯。臥布被。朝廷賜錦被粱肉。皆不敢受。袁宏紀曰。龐。京兆杜陵人也。初爲潁川太守。表孝悌儒義。理寃獄。撫孤老。功曹主簿。皆選明經有高行者。每出行縣。使文學祭酒佩經書前驅。頓止亭傳。輒復教授。周旋阡陌。勸課農桑。龐以正月歲首。宴賜羣吏。問功曹吏鄭凱曰。聞貴郡山川多產奇士。前賢往哲。可得聞乎。對曰。鄙郡炳嵩山之靈。受中岳之精。是以聖賢龍蟠。俊乂鳳集。昔許由巢父。恥受堯禪。洗耳河濱。重道輕帝。遁世高峙。樊仲父者。志潔心遐。恥飲山河之功。賤天下之

重。抗節參雲。公儀許由。俱出陽城。留侯張良。奇謀輔世。元算入微。濟生民之命。恢帝王之略。功成而不居。爵厚而不受。出于輔成。胡元安體曾參之至行。履樂正之純業。喪親泣血。骨立形存。精誠洞于神明。雉兔集其左右。出于潁陽。彭義山英姿秀偉。逸才挺出。究孔聖之房奧。存文武于將墜。文麗春華。辭蔚藻繢。出于昆陽。杜伯夷經學稱于師門。政事熙于國朝。清身不苟。有於陵之操。損己存公。有公儀之節。以榮華爲塵埃。以富貴爲厚累。草廬蓬門。藜藿不供。出于定陵。寵曰。太原周伯況。汝南周彥祖。皆辭徵聘之寵。隱林藪之中。清邁夷齊。節擬古人。恐貴郡之士。未有如此者也。凱對曰。此二賢但讓公卿之榮耳。若許由不受堯位。樊仲父不屈當世。以此准之。不以遠乎。寵徵入爲大鴻臚。拜太尉。棟案。鄭凱字召公。見會稽典錄。

侍中將大夫。

何焯曰。將字上下有脫誤。棟案。東觀記無將字。

世爲著姓。

風俗通曰。蘇忿生爲周武王司寇。其後以官爲寇氏。陳留風俗傳曰。浚儀有寇氏。黃帝之後。

郡功曹。

袁宏紀曰。恂好學爲郡功曹。

徇郡國。

孟康曰。徇。略也。如淳曰。徇音撫徇之徇。徇其人民。

迎使者于界上

水經注曰。居庸關在沮陽城東南六十里居庸界。故關名矣。使者入上谷。耿況迎之于居庸關。卽是關也。

淇園之竹。

戴凱之竹譜曰。淇園。衞地。殷紂竹箭園也。見班彪志。淮南子曰。烏號之弓。貫淇園之箭也。

爲矢。

東觀作治矢。

鞏河。

水經注曰。從五社津渡攻溫。胡三省曰。鞏河卽五社津也。

諸將軍賀。

何焯曰。軍誤。疑作畢字。棟案。河內定則天下不足憂。故諸將皆賀也。

從九卿。

王幼學曰。七制解云。時恂爲執金吾。雖非九卿。亦陪卿也。棟案。劉熙釋名曰。漢置十二卿。其六曰執金吾也。

鎮撫吏人。

續漢書曰。恂誅討賊盜。政教施行。郡中無事。脩禮樂教授。時有豆生于郡界。收得十餘萬斛。以給諸營。

從容。

王幼學曰。衡山王傳。日夜從容。師古曰。從容勸奬也。從。子勇反。容讀曰勇。正誤曰。案從七容切。容如字。安然自在之意。

子損嗣。

水經注作楫。

徙封損扶柳侯。

建武三十年徙封也。水經注作扶都。誤。

亡命中上書。

袁宏紀曰。乃亡命山中上書。

何豹。

豹。何休之父也。官至少府。

袁騰。

騰。袁良子。陳國扶樂人也。官至尚書郎。

髡剔墳墓。

胡三省曰謂翦伐松柏。如人之髡剔也。

公劉敦行葦。

班彪北征賦曰。慕公劉之遺德。及行葦之不傷。趙曄吳越春秋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曄習韓詩。義當見韓詩。又案王符潛夫論曰。詩云。敦彼行葦。羊牛勿踐履。方苞方體。惟葉渥渥。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羊牛六畜。且猶感德。是漢儒皆以行葦爲公劉詩也。

極死。

袁宏紀作殛死。

議獄緩死之時。

謂中孚十一月也。

以寧風旱以弭災兵。

周禮小祝文。

列傳第七

馮異　岑彭　賈復

苗萌。

風俗通曰。苗姓。楚大夫伯棼之後。賁皇奔晉。食采于苗。因而氏焉。

丁綝。

丁鴻父也。說文云。綝讀若郴。小顏音丑林反。

叔壽。

孫愼曰。叔姓。左傳魯公子叔弓之後。光武破虜將軍叔壽。

御酒肉。

蔡邕曰。御。進也。

注。無蔞亭名。在今饒陽縣東北。

李吉甫曰。在縣東四十五里。

注。山陽公載記曰。

曰字衍。

垂察于萬世。

袁宏紀作垂業。

季文豈能居一隅哉。

顧炎武曰言季文于更始爲親近之臣當在朝秉政豈得居此一隅注失其指反以爲疏遠非何焯曰一隅謂河北

天井關

水經注曰太行山上有天井關在井北遂因名焉地理志曰上黨高都縣有天井關

士鄉

郡國志河南雒陽縣有士鄉聚馮異斬武勃處注以爲亭名誤

與寇恂合擊茂破之

水經注曰鮪遣持節使者賈彊討難將軍蘇茂將三萬人從五社津渡攻溫異遣校尉與寇恂合擊之大敗追至河上生擒萬餘人投河而死者數千人

環城一匝而歸

東觀記曰追至雒陽城環城一匝迺還上聞之大喜

乘赤龍上天

周宣夢書曰昔聖帝明皇之時神氣炤見故堯夢乘龍上天舜夢擊天鼓後皆有天下

天命發于精神

案袁宏紀天命天帝也

陽夏侯。

前漢屬淮陽。後漢屬陳國。

宗族會焉。

東觀記曰。別下潁川太守都尉及三百里內長吏皆會。使中大夫致牛酒。宗族會。郡縣給費。

念自脩敕。

東觀記作脩整。

注。陝主長。

主長當作王長。長陝人也。

注。濁惠。

孫愐曰。濁姓。漢書貨殖傳曰。濁氏以胃脯而連騎。直角切。

要異。

王幼學曰。要去聲。約也。陳氏曰。案要平聲。亦訓約。論語久要是也。

亦眉陽敗。

東觀記作佯敗。陽與佯通。

嶋底。

續漢志曰。黽池有二崤。崤音豪。又戶交反。

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御覽引淮南子曰。日臻于衡陽。是謂禺中。日垂西景在樹端。謂之桑榆。許愼曰。言其光在桑榆樹上。東隅卽禺中也。隅與禺。古文通。

芳丹。

孫愐曰。芳。姓也。風俗通云。漢有幽州刺史芳乘。

角閎。

孫愐曰。角。姓也。漢有角善叔。

據汧。句駱蓋延據盩厔。

蔣杲曰。通鑑駱字屬下句。無蓋字。駱延。人姓名也。

汝章。

胡三省曰。汝。姓也。商有汝鳩汝房。春秋有汝齊汝寬。後漢有汝郁。程焉。

依公孫述傳及華陽志。當作烏。

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薛瑩後漢書光武贊曰古者師不內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其違失無不折傷豈文吏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病諸

忸怩

王幼學曰左傳一夫不可狃注狃女九反亦怩也怩習也張揖雜志曰怩音曳云忸怩過度

漢中劉攽刊誤曰案王常傳中當作忠

案漢呂君碑云以中勇顯名古忠字亦作中也

制詔

獨斷曰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

休兵

休猶弛也鄭康成曰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屬是也

長子彰

水經注作璋

注食鬱林潭中

鬱林之潭中縣

分別署狀上

狀。功狀也。東觀記曰。詔書令功臣家名自記功狀。不得自增加以變時事。或自道先祖形貌表相。無益事寔。復曰。齒長一寸。龍顏虎口。奇毛異骨。形容極變。亦非詔書之所知也。

岑彭。

風俗通曰。古岑子國之後。世系曰。岑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異母弟耀子渠。武王封爲岑子。其地梁國北岑亭是也。子孫因以爲氏。世居南陽棘陽。岑音鋤針切。

歸德侯。

樂史曰。廢洛源縣。在慶州東北二百七十里。本漢歸德縣地。宋白續通典曰。慶州華池縣。本漢歸德縣地。又通遠軍西北有歸德川。

徭偉。

徭一作搖。見廣韻。

劉茂。

茂。泗水王歙從父也。見歙傳。

歆迫急迎降。

袁宏紀曰。王至河內。太守韓歆謀將城守備。武人衞文多奇計。馮異素知之。異言于王。使衞文說歆令降。岑彭亦勸歆。遂從之。

歸德侯如故。

更始封彭爲歸德侯。光武仍其封也。

更始爲三王所及。

三王謂張邛廖堪胡殷也。

彭還具言于帝。

東觀記曰。彭還河陽白上。上謂彭復往曉之也。

卽許降。

東觀記曰。鮪見其不疑。卽曰。旦蚤與會上東門外。彭如期往。與鮪交馬語。

注。詣行在所河津亭。

東觀記曰。鮪輕騎詣彭降。彭爲殺羊具食。鮪身爲降虜。未見吳公諸將。不敢食。彭卽令鮪自縛。與俱詣行在所河津亭也。

封扶溝侯。

案東觀記。鮪後改封成德侯。

傳封累代。

東觀記曰。鮪玄孫祀。坐殺人國除。

注。豐邑縣人。

袁宏紀曰。豐南郡黎鄉人。

漢中將軍。

注見上。

帝率諸將親戰。

案東觀記云。時奉拒上于瓜里。上親搏戰。降之夕陽下瓜里。夕陽聚皆在宛縣。

注。南陽新都縣。

都當作野。

趙京。

袁宏紀曰。漢兵起。豐與同鄉蔡張趙京等起兵。衆數千人。

而以書招戎。

袁宏紀曰。臣從彭營與戎書曰。岑將軍已奏我封五千戶侯。虛心相待。願急來。無拘前圖。

津鄉。

續漢志曰。南郡江陵縣有津鄉。津鄉。鄉名。非縣名也。李文子曰。寰宇記云。津鄉故城在今江陵縣東渚宮。卽其地。

屈充。

袁宏紀作房充。

杜穆。

袁宏紀作杜稷。

錫光。

華陽國志曰。哀平之世。西城縣民錫光字長沖。爲交州刺史。徙交阯太守。王莽篡位。拒郡不附。莽方有事海內。未以爲意。尋值所在兵。遂起自守。更始卽祚。正其本官。世祖嘉其忠節。徵拜爲大將軍朝侯祭酒。封鹽水侯。

太夫人。

王懋曰。漢碑有書太夫人爲泰夫人者。或者以爲異。余謂漢人多書太爲泰。如前漢書泰平泰一泰甚之類是。范氏避家諱。故後漢書皆書泰爲太。如郭泰鄭泰爲郭太鄭太是也。漢碑所以書太夫人。

起居。

王肅曰。起居猶動靜也。

闕樓。

蜀鑑通鑑。皆作闕樓。胡三省曰。猶今城上敵樓也。

立攢柱。

說文曰。攢。竹杖也。從木贊聲。一曰叢木。胡三省曰。攢。徂官反。缺木爲柱曰攢柱。

絕水道結營山上。

水經注曰。任滿等據嶮爲浮橋橫江。以絕水路。營壘跨山。以塞陸道。

樓船冒突。

北堂書鈔引越絕書云。闔閭見子胥。敢問船車之備何如。對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樓船、橋船。今船軍之教。比陵軍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當陵軍之重車。小翼者。當陵軍之輕車。突冒者。當陵軍之衝車。樓船者。當陵軍之行樓車也。橋船者。當陵軍之輕足驃騎也。

諸虜將軍。

依本傳當作誅虜。

彭奇船逆流而上。

蜀鑑無彭字。通鑑作魯奇。

墊江。

李文子曰。墊江卽今合州。宋白續通典曰。忠州墊江縣。本後漢臨江縣地。後魏恭帝分臨江置墊江縣。合州石鏡縣。本漢墊江縣。凡合州管下諸縣皆漢墊江地也。

平曲。

李文子曰。平曲未詳。然彭既指墊江從涪水上平曲。則在今遂寧潼川之地也。

資中。

宋白續通典曰。資州諸縣。皆漢資中地。磐石縣資州治所。漢資中故城也。

都江。

宋白續通典曰。郫江一名都江。一名成都江。

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

李文子曰。岑自廣漢入涪水以拒墊江。而彭下墊江。由江州復上都江拔武陽。此蜀人所以爲神也。史謂自都江倍道兼行二千里至武陽。蓋夸詞之誤矣。

彭亡。

續漢志曰。武陽有彭亡聚。李吉甫曰。眉州彭山縣彭亡城。亦曰平無城。彭祖家於此而死。故曰彭亡。初岑彭至其地。改曰平無。若曰巴蜀已平。無復賊也。

涅陽長公主。

公主名侍男。

等比十餘人皆放散其鹽。

東觀記曰。等輩欺沒其鹽。復獨完致縣中。

及光武于柏人。

案袁宏紀。復與朱祐、陳俊、俱北及世祖于柏人也。

都護將軍。

胡三省曰。宣帝置西域都護。甘延壽之擊郅支也。自謂爲都護將軍。前漢未以爲將軍號也。至此乃以命復。

被羽先登。

國語。晉攻狄。叔虎被羽先升。敗之。韋昭曰。羽鳥羽繫于背。若今軍將負毦矣。吳志曰。甘寧負毦帶鈴。陳祥道曰。後世之被羽。蓋古衣徽之遺制也。

又北與五校戰於眞定。

元和郡縣志曰。追賊于眞定之揵鄉。揵鄉在眞定縣北二十里。

以檄叩地。

孔安國論語注曰。叩。擊也。

新城澠池。

續漢志曰。新城屬河南尹。澠池在宏農陝縣。

連破之。

東觀記曰。南擊赤眉新城。轉西入關。擊盆子于澠池。破之。

常自從之。

胡三省曰。常以復自從也。

梃胡。

梃一作挺。挺縣。前漢屬膠東。後漢屬北海。胡字衍。注誤。

三十一年卒。

袁宏紀。云三十年。

建初元年。

袁宏紀。元年三月也。

更封復小子邯爲膠東侯。

袁宏紀。四月丙戌。詔曰。蓋褒德賞功。興亡繼絕。所以昭孝事親。以旌善人。故仁不遺德。義不忘勞。先王之令典也。故特進膠東侯。佐命河北。列在元功。今復孫敏頑凶失道。自陷刑以喪爵土。朕甚憐之。其封復子邯爲膠東侯。

常使與少府丁鴻等論議于前。

東觀記曰。宗性方正。奉職愛士。及在朝廷。數言便宜。深見親異。賞賜殊特。上美宗旣有武節。又善經術。每燕會。令與當世大儒司徒丁鴻問難經傳。

臨潁長公主。

公主名利。

遠圖。

左傳曰。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

列傳第八

吳漢　蓋延　陳俊　臧宮

及光武於廣阿。

袁宏紀曰。漢將及廣阿。聞城中車騎甚衆。漢乃勒兵問曰。此何兵。曰。大司馬公也。時王郎亦遣大司馬略地。漢復問曰。大司馬何公也。對曰。劉公也。漢聞之喜。卽進兵城下。地理志。廣阿縣屬鉅鹿郡。

遂見親信。

東觀記曰。漢再三召見。其後勤勤不離公門。上親信之。先進故將皆怨曰。吳將軍晝夜不離公門。左右殊不可爲也。

卽拜漢大將軍。

東觀記曰。上旣破邯鄲。誅王郎。召禹宿。夜語曰。欲北發幽州。突騎。諸將誰可使者。禹曰。吳漢與鄧宏俱客蘇宏。宏稱道之。禹數與語。其人勇鷙有謀。諸將鮮能及者。上于是以漢爲大將軍。

清陽。

前漢屬淸河郡。後漢省。

躬裨將虜掠不相承稟。

袁宏紀曰。躬所領諸將多放縱。爲百姓所苦。躬不能整。又數與王違戾。常欲襲之。以爲兵強。故止。

躬勤于職事。

袁宏紀曰。躬勤于吏事。每至所在。理冤結。決詞訟。

檀鄉賊。

東觀記曰。檀鄉賊帥董次仲也。

斥漳。

漢碑皆作斥章。

圍蘇茂於廣樂。

東觀記曰。蘇茂殺淮陽太守。得其郡營廣樂。

救廣樂。

東觀記曰、茂將其精兵突至湖陸。與劉永相會濟陰。山陽濟泗水也。

注。劉攽曰。注俱大進。案文多一大字。

東觀記所載與此同。無大字。刊誤是也。

富平獲索。

東觀記曰。富平賊帥徐少、獲索賊帥古師郎等。

十二年春。

通鑑曰。春正月。

露橈。

注。見岑彭傳。

千條萬端。

胡三省曰。言詳細也。

勃亂。

胡云。勃與悖同。

幸無他者。

胡云。言幸無他虞。不至喪敗也。

謝豐袁吉。

袁宏紀曰。司徒謝豐。執金吾袁吉。

將衆十許萬。

胡三省曰。十許萬者。約言之也。

使別將。

通鑑。別將下重別字。

召諸將厲之。

毛晃曰。勉厲之厲。有脩飾振起之意。

轉戰。

王幼學曰。轉。陟兗反。轉相戰鬬也。

郭中。

胡三省曰。成都郭中。

激揚士吏。

東觀記曰。漢性忠厚。篤于事上。自初從征伐。常在左右。上未安則側足屏息。上安然後退舍。兵有不利。

軍營不如意。漢常獨繕檠弓戟。閱戰具兵馬。激揚吏士。差彊人意。

王幼學曰。謂漢甚起發人意思。

及在朝廷。

袁宏紀曰。漢在朝廷。惟公天下。嘗旱。公卿請雨不得。漢乃悉出其僮僕。一時免之。

有詔悼愍。

杜篤集。大司馬吳漢誄曰。篤以爲堯隆稷契。舜嘉皋陶。伊尹佐殷。呂尙翼周。若此五臣。功無與儔。今漢吳公。追而六之。乃作誄曰。朝失鯁臣。國喪爪牙。天子愍悼。中宮咨嗟。四方殘暴。公不征茲。征茲海內。公其攸平。泯泯羣黎。賴公以寧。勳業既崇。持盈守虛。功成卽退。挹而損諸。死而不朽。名勒丹書。功著金石。與日月俱。東觀記曰。篤與美陽令交遊。數從請託不諧。頗相恨。令怒。收篤送京師。會大司馬吳漢薨。世祖詔諸儒誄之。篤于獄中爲誄辭最高。帝美之。賜帛免刑。

虎牙。

東觀記。安平侯傳曰。虎牙大將軍。

麻鄉。注。縣名。

案兩漢無麻鄉縣。或是鄉名也。

注。魚門。

續漢志。梁國睢陽有魚門。

脩高祖廟。

東觀記。安平侯傳曰。永等反走。溺水者半。後與戰。連破之。遂平沛楚臨淮悉降。延令沛脩高廟。置齋夫祝宰樂人。因齋戒祠高祖廟。

西防。

西防城在山陽郡昌邑縣。見劉昭補志。

蘭陵。

縣名。屬東海。

可直往擣郯。

胡三省曰。擣。擣虛也。此兵法所謂攻其必救也。郯。縣名。屬東海。

攻殺楚郡太守。

本紀在五年。劉平傳云。郡守孫萌也。

桃鄉。

任城有桃聚。卽桃鄉也。

河池。

縣名。屬武都。

注。續漢書曰。視事四年。人敬其威信。

案袁宏紀。延爲京兆尹。事多犯法。華嶠書亦云。延代鮮于褒爲馮翊。多非法。續書所載。非實錄也。宏以爲京兆尹亦譌。

少爲郡吏。

袁宏紀曰。少學長安。歸爲郡吏。

進至滿陽。

光武紀作蒲陽。案前志。中山曲逆縣有蒲陽山。章帝改爲蒲陰。作滿者誤也。

注。以衣中堅同心士。

袁宏紀曰。世祖以俊爲彊弩將軍。將中堅士。俊教習進退。皆應旗鼓。棟案。中堅。謂中軍堅銳之兵。杜茂爲中堅將軍是也。

攻匡賊。注。東觀記作匡城賊。

續漢志。陳留長垣縣有匡城。

金門白馬。

續漢志曰。宏農宜陽縣有金門山。水經注曰。洛水又東合白馬谿水。出宜陽山。有大石厥狀似馬。故谿澗以物色受名也。

汝陽及項。

皆縣名。屬汝南郡。

蘄春侯。

蘄春。縣名。屬江夏。

從涪水上平曲。

胡三省曰。水經。涪水出廣漢屬國剛氐道徼外。東南流逕涪縣北。又東南逕綿竹縣北。卽臧宮遡涪至平陽鄉之地。涪水又東南與建始水合。水發平洛郡西溪西南流。屈而東西流。意此卽平曲也。棟案涪水至廣漢入于墊江。岑彭傳云。彭引兵直指墊江。攻破平曲。則平曲當在墊江之下。李文子以爲彭旣指墊江。從涪水上平曲。則在今遂寧潼川之境。未詳孰是。

沅水。注。水出廣漢。

續漢志曰。廣漢有沈水。水經注曰。沈水出廣漢縣下入涪水。帝紀亦作沈水。胡三省曰。今潼川府通泉縣北有沈水。李文子曰。案今中江縣有一水入涪。臧宮旋平綿竹。必自今中江水也。

多張旗幟。

袁宏紀曰。宮收謁者兵。疏行陣而多旗鼓。大破之。

袁宏紀曰。斬公孫恢。

平陽鄉。

胡三省曰。水經注云。臧宮泝涪至平陽。公孫述將王元降。遂拔緜竹。涪水經緜竹縣北。則平陽鄉當在緜竹縣界。

復妖言相聚。

案馬援傳。氾先伏誅。十七年。其弟子李廣攻沒皖城。援擊破斬之。至是年臣等復妖言相聚也。

黃石公記。

黃石公記序曰。黃石者。神人也。有上略中略下略。河圖曰。黃石公謂張良曰。讀此爲劉帝師。經籍志曰。梁有黃石公記三卷。今三略引軍讖與此同。故曰有德之君以下至雖成必敗。皆見下篇。

舍近。

三略作釋近。下同。舍與釋。古字通。

志馳于伊吾之北矣。

曹植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于吳會矣。